



贵州财经大学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处 编印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

| | |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001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 003 |
|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 018 |
| 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版）..... | 036 |
| 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 041 |
| 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044 |
| 贵州财经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 050 |
|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 059 |
|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工作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稿）.... | 066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修订）..... | 068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 070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 080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 082 |
| 贵州财经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 089 |
| 贵州财经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 091 |

第二部分 资助管理

| | |
|-----------------------------|-----|
| 贵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 098 |
|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04 |

| | |
|--|-----|
|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09 |
|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14 |
|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18 |
|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22 |
|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 125 |
| 贵州财经大学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 129 |
| 贵州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管理办法（修订）..... | 136 |
| 贵州财经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修订）..... | 141 |
| 贵州财经大学校级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45 |
| 贵州财经大学“洪银兴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 150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 | 156 |
| 贵州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160 |
| 贵州财经大学困难新生寒衣被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163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165 |

第三部分 奖励与处分

| | |
|--|-----|
| 贵州财经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 174 |
| 贵州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 179 |
| 贵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 183 |
| 贵州财经大学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修订）..... | 186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 | 188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 199 |

第四部分 共青团工作

| | |
|---|-----|
|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 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版）..... | 204 |
|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 学分认定标准..... | 211 |
|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计分赛项目名单..... | 227 |

2021年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 第一部分 |

学生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本规定涉及到学校学制和培养制度的规定，依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及《贵州财经大学专科（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方案》等执行。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按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贵州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有效证明材料。新生推迟入学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具体审查办法依照《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程序、期限等，执行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体检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体检复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准许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新生报到日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休养，户口迁回原籍，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可以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在籍学生每学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学生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后予以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记入成绩计分册及学生成绩总表。学生成绩总表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期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学生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依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研究生按研究生院制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学生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依照学校体育成绩综合评定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留级等相关规定，依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研究生留级等相关规定按研究生院制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科学生根据《贵州财经大学双专业、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本、专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依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财”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修订）》予以综合测评成绩加分。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做“补考”“重修”标注。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专科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本科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转专业办法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具体转学办法本科生、研究生分别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4年，最短为3年，最长为6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为2年，最长为4年。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3年，最长为5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创业学生在最长学制的基础上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本科学生最长延长时间为2年。具体办法按《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本科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等按《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研究生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等按《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



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本科生具体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修订)》，研究生具体按照《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办理。

本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专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且累计未取得学分在

16 学分及以下的，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到毕业时仍未解除处分的，达到学校结业要求的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离校 1 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证书可换发毕业证书；因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到毕业时仍未解除留校察看期而颁发结业证书的，解除留校察看期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若结业学生在离校 1 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肄业、结业情况按照《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年限满 1 年者，颁发肄业证书；未满 1 年的，出具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无学籍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学历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专门组织、校领导接待日、书记校长信箱、信息公开等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本、专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执行，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按照《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贵州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岗位设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相关制度按《贵州财经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贵州财经大学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学校鼓励和支持学



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各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具体办法按《贵州财经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贵州财经大学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修订）》《贵州财经大学校级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贵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流程按《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对学生的所有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报分



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根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或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中如与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入学

(一) 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贵州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附有效证明材料。新生推迟入学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新生因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最长期限为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到学生退伍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

的相关手续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办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休养，户口迁回原籍，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专科起点本科学子入学后，编入相应专业三年级学习。

第二条 注册

（一）每学年秋季开学后第二周内学生须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纳学费，然后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注册；每学年春季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学生须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注册。学生注册后，方可取



得本学年学习资格，学业成绩有效。

（二）学生如不能按期缴费注册，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缓缴学费或缓注册的理由，经学院院长批准后，可以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并报学校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备案。缓注册的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1个月，缓注册时间届满不办理注册手续者，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学生未按期缴费注册，且未向学校提出缓注册申请，学校有权对其选课、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限制。

（三）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助学贷款和资助到位后，学生必须尽快到学校计划财务处补缴学费并注册。贷款或资助到位后1个月内不补缴学费者，无正当理由的，学校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取消其本学年注册资格，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

（四）因休学或其他原因不在校学习的学生，未按期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不予注册。

（五）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在本学期逾期2周以上（含2周）未注册的，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

（六）凡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本学年学习，不能取得本学年课程学分，其本学年未取得的课程学分计入学籍清理学分，达到退学条件者，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籍信息电子注册

（一）新生学籍信息电子注册

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新生报到入学，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由学校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

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将报到入学的学生学籍电子信息在教育部网络平台上进行注册,以此作为毕业学历电子注册的依据。

新生学籍信息因各种原因需进行修改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修改信息的有效依据,填写《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录取数据错误修改申请表》,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核后,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二) 在校生学籍信息电子注册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的通知》,每年9月30日之前各学院完成学生学籍信息审核工作,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根据学院审核结果对在校学生的学籍信息进行学年注册。

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因各种原因需进行修改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修改信息的有效依据,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经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的,由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根据异动文件在教育部网络平台进行异动处理。

(三) 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在取得毕业后,学校教务处将毕业学生有关信息按规定进行审核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并将有关电子信息上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完成后,学生可在教育部网络平台上查询毕业证书信息。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4年,最短为3年,最长为6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



最短为2年，最长为4年。创业学生在最长学制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延长时间为2年。

第五条 学生4年内（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2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学校在毕业审核结束后，对不能毕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下发缓毕业文件。学院根据缓毕业文件，安排学生的在校学习，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缓毕业文件办理缓毕业学生在校学习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缓毕业的学生参加在校学习的，应交纳当年所在专业的学费和其它规定应该交纳的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学生缓毕业后在校学习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

第三章 考勤

第七条 出勤

（一）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组织、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包括课堂讲授、考核、实习、实验、实践、军训等都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到所在学院请假。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以及超过假期而未办续假手续者，一律作为旷课处理。

（二）学生旷课时间的计算以课程表的课时数为准，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必须参加的其他各项集体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半天按2学时，1天按4学时计算旷课学时数。

第八条 请假

（一）病假：学生因病请假一般应事先书面申请并附医院或校医院证明，到其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因突发疾病未能事先请假的，原则上应在病后3天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所在学院办理

请假手续。一学期以内请病假在3天以内的（含3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审批，4天以上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审批。学生1学期累计请病假不得超过1学期总学时的1/3。

（二）事假：一般情况下不予批准学生事假。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到其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在1天以内的（含1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审批，2天以上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审批。学生1学期累计请事假不得超过2周。

（三）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当及时向辅导员、学院教务办公室销假。确有需要续假时，续假手续的办理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回复学生本人。

（四）学生请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存放于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查，学生在1个学期内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时，应当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备案。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原则上实行闭卷考试，考查课程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考核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余课程考核由各学院安排。

第十条 成绩记载

学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均应参加考核，学生参加考核后的成绩及所得学分载入成绩计分册及学生成绩总表。学生成绩总表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一）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



绩、实验成绩、实践成绩、口试成绩、能力测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等构成。期末考试成绩一般不低于70%，教学计划中有实验、实践学时的课程，可将实验、实践成绩并入平时成绩，含实验、实践成绩的平时成绩在学期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最高可占40%；实验、实践成绩要有评分依据。参与学校教学改革的课程考核成绩构成及其比例按照学校批准的改革方案执行。

缓考学生的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实践成绩、口试成绩、能力测试成绩等成绩请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并在备注中选择缓考备注。

补考成绩仅按考核成绩计评。

（二）军训、新生教育和儒魂商才综合素质教育3个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级评定成绩，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由各学院安排随下一年级学生或在适当的时间重新参加集中实践教学。

（三）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做“补考”“重修”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与当年教学计划一致的课程，予以对应认定，与当年教学计划不一致的课程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

（四）考核成绩一经评定、登录（报送），不得随意改动。经核实确实存在成绩评定、录入错误的，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成绩修改流程进行处理。

（五）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

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办法见《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进行衡量。考核成绩等级规定绩点如下：

| 五级计分制 | 不及格 | 及格 | | 中等 | | 良好 | | 优秀 |
|-------|------|---------|---------|---------|---------|---------|---------|---------|
| | E | D | D+ | C | C+ | B | B+ | A |
| 百分计分制 | 0-59 | 60-64 | 65-69 | 70-74 | 75-79 | 80-84 | 85-89 | 90-100 |
| 成绩绩点 | 0 | 1.0-1.4 | 1.5-1.9 | 2.0-2.4 | 2.5-2.9 | 3.0-3.4 | 3.5-3.9 | 4.0-5.0 |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一) \text{ 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

$$(二) \text{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Sigma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校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还可作为学生奖学金的发放、辅修专业的选读、优秀学生的评选、提前毕业或毕业后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分计算

课程按学期计算学分，学生学习某门课程，学期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D级者，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为E级者，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可以选择补考或重新学习；选修课不设补考，学生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可以选择重新学习或改选其他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按环节计算学分，凡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



即获该环节的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每个学期为因身体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开设体育保健班。学生在选课时直接选择体育保健班，并在选课期间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生体育保健班学习申请表》，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认，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体育保健班学生成绩按每学期综合评定，具体标准由体工部确定。

第十四条 缓考

（一）学生因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学生因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申请缓考，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二）学生因正式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文娱、体育、科技等方面竞赛而不能参加考核，必修课可以申请缓考，选修课可以申请免考。学生因竞赛申请缓考须提供竞赛报名、赛程安排等支撑材料。

（三）缓考手续一般应在考前办理。由学生填写《贵州财经大学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根据教务处发布的缓考申请流程处理。

（四）学生因特殊原因未及时在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的，需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五）非必修课程没有缓考。缓考成绩构成及比例与该课程期末考核一致。

第十五条 学籍清理与学业警示

（一）学院级学业警示

学院每学期对在校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清理,凡入学以来,必修课和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含)以上的学生,给予学院学业警示。由学院及时将学业警示文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学院建立学业警示学生档案,跟踪指导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存档学生学业警示及跟踪指导相关档案材料。

(二) 学校级学业警示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对在校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清理,凡入学以来,必修课和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含16学分)以上的学生,给予学校学业警示。并由学院及时将学业警示文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学院建立学业警示学生档案,跟踪指导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存档学生学业警示及跟踪指导相关档案材料。

(三) 留级处理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对在校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清理,凡入学以来,必修课和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24学分(含24学分)以上的学生,学校给予留级处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留级一次。由学院及时将留级文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学院建立留级学生档案,跟踪指导留级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存档留级学生跟踪指导相关档案材料。

(四) 退学处理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对在校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清理,凡入学以来,必修课和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24学分(含24学分)以上,且已经留级一次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并由学院及时将退学文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并指导学生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考场规则》，凡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者，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成绩无效，并做“违纪”或“作弊”标记。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才能取得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记为缺考。学生缺课累计超过其课程教学学时数 1/3 者，取消学生考核资格。

第五章 补考、重修、补修和免考

第十八条 补考

学期必修课程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者，学校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第 0 周内举行，补考成绩在第 1 周内录入完成。凡未按时参加补考的，按自动放弃补考论，无再次补考资格。期末考核缺考或违纪作弊者取消补考资格。补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重修

必修课程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者，或者补考不合格者，可以申请重修，学生重修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补修

学生因学籍异动、外出交流学习等原因，需要办理课程补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补修采取插班学习的方式进行，考试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在每学期补退选课程阶段，学籍异动、交流学习学生在教务系统中选课补修。

第二十一条 免考

(一) 学生因正式入选校代表队代表学校参加贵州省运动会、贵州省大学生运动会、贵州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及全国性体育竞赛(教

育部、体育总局组织的各类竞赛），或参加贵州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举办的各类运动竞赛而不能参加考核，可申请选修课免考。

（二）学生因正式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文娱、科技等方面竞赛而不能参加考核，可申请选修课免考。

（三）免考课程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特殊情况由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评定，综合成绩评定范围为65-75分。

（四）免考申请手续须在考核前办理完毕。学生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免考申请表》，经有关活动的组织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学生在考核前将经审核批准后的申请表送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综合评定免考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后，在学校规定的成绩录入时间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上述申请表作为学生成绩的支撑材料，随同试卷等教学档案资料一起交学院存档保存。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校大类招生的学生，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大类排名前2%的，在专业分流时可以跨大类选择专业，专业分流以前不得单独申请转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大类排名2%以后的，确因学生在其它专业有专长，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学校非大类招生的学生，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四）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第3学期，具体办法参见《贵州



财经大学转专业暂行方法》。

第二十三条 转学

(一)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要求，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 学生在本省内转学，由本人申请，须由转出学院推荐，学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和校长审批后，可向转入学校发函推荐，并附学生的政治、健康、录取和学生学籍档案，经转入学校审查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学院推荐，学校教务处审核，学校主管校长和校长审批后，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根据转学双方学校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转学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手续方可按照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四) 学校原则上不接收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学习。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需要转入我校的，参照第三条执行。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学：

1.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参军入伍保留学籍，退伍后复学，原学校停办的，可以申请转入同一城市的学校）；

7. 应予退学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六）转学手续按学期办理，凡申请转学的学生应于每年4月和11月提出申请。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缓毕业

第二十四条 休学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1. 因健康原因，须停课治疗，停课占一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2. 出国学习；
3. 自主创业；
4. 其他应休学的情况。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可连续休学2年，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或证明。

（三）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用缴纳学费；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3. 因病休学学生，应回家治疗休养，病休期间医疗费自理；如学生办有医疗保险，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保留学籍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



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管理工作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承担。

第二十六条 复学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已恢复健康或者适合参加在校学习，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出具证明，方能复学。

(二) 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三) 学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1个月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办理复学手续后，进入本专业适当年级学习。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2周内仍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根据本规定第十五条第4款达到退学处理条件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因病、因伤、因事应该休学经学校动员而未休学，在1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1/3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处理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相关材料，学校教务处初审，学校法律顾问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下发退学文件并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同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须在10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对退学学生，学校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年限满1年者，颁发肄业证书；未满1年的，出具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对其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重点放在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



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具体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提前毕业

为了鼓励成绩优秀的学生能够提前修满学分、完成学业、更快成才，允许部分学生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按《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习的相关规定见《贵州财经大学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三十七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且累计未取得学分在16学分及以内的，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到毕业时仍未解除处分的，可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生离校1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得毕业资格可换发毕业证书；因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到毕业时仍未解除处分的颁发结业证书，解除处分后学生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按制证日期填写。

若结业学生在离校1年内未获得毕业资格，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无学籍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学历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之前实行的《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送达学生本人或其家长的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且拒绝回校领取文件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严格审核的原则。

第四条 我校可授予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五条 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应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同时，具备本章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外国语言水平的要求。

1. 非外语类专业：英语类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含 2.0）（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含 425）分以上者，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

2. 外国语言类专业：

（1）英语类专业：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或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含 425）分以上；

（2）日语专业：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或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日语能力测试（JLPT）获得 N2 以上等级证书（含 N2）；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获得 B 等级以上等级证书（含 B 等级）；全国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3）西班牙语专业：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或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西班牙语 DELE 考试（西班牙语水平测试）获得（B1 或 B2）以上等级证书（含 B1 或 B2）；全国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第八条 学位计算机水平的要求。

1.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学位计算机要求为：计算机类学位课程群平均学分绩点 2.5（含 2.5）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含二级）以上合格证书视为达到学校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2.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学位计算机要求为：专业基础课（大类



平台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5 (含 2.5) 以上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三级 (含三级) 以上合格证书。

第九条 各专业学位课程群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含 2.0) 及以上。

第十条 学位论文 (设计) 成绩为 “中等” 以上 (含中等)。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对照本办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要求, 逐个审核学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 并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性质, 由学生本人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并根据审核结果签署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报学校教务处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应对照本办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要求, 逐个复核学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 根据复核结果签署学位授予条件是否属实的意见, 并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性质报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生学位授予资格, 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并签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分委员会对学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 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由学校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行文在校内进行公开, 并报省学位办备查。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核时间: 每年 5 月至 7 月, 11 月至 12 月。

第四章 学位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常务委

员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打印学位证书，并组织学院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有学士学位者，可由学校开具正式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士学位撤销

第十九条 经认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

1. 在学位论文（设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购买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设计）；
3. 以其他学术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撤销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凡因学位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考试作弊违纪、意识形态等诚信问题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一律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不端正；
2. 未修完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学分，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者；
3. 违背学术诚信，因考试违纪受到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4.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5. 非诚信问题受学校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不得授予学



士学位；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具有毕业资格，毕业当年未达到学校学位外语水平要求或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的，毕业后2年内达到学校要求的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对学位授予、撤销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责成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并反馈调查结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服处理决定的，可按照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贵州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贵州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二章中的学分绩点的有关规定详见《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下发之日起生效。原施行的《贵州财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修订）》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完成了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均可按本实施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提出学位申请：

- （一）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环节学习，成绩合格。
- （二）修满本专业所需课程学分者。
- （三）校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及格（60分及以上）或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四）完成并满足科研（实践）要求。
- （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学位审议和授予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培养单位将下列材料（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科办，由学科办整理后转送相应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审批：1. 学位申请书；2. 论文评阅书；3. 答辩记录和决议书；4. 答辩表决票。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综合评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人员通过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六条 学科办根据各分委员会对所报材料和学生成绩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及以上人员通过，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经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七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学科办行文公布，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对通过者颁发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制作及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审议2次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章 不得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思政不合格者。
- (二) 在学位论文写作以及其他各类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中存在学术不端且情节严重者。
- (三)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四) 其他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五章 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一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定稿纸质及电子版论文一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生资格复查工作,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应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全面维护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充分体现高校招生工作的社会公平与公正性,切实保障受教育群体的合法权益,本着以生为本的工作意识与行为操守,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来开展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是博士、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招生就业处是普通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有关方针政策的发布、宣传、制定与实施监督;各教学单位是主要的审查工作部门,要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审查工作。学生处、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团委、保卫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责任到人、

分工明确，认真做好复查工作。

第二部分 新生入学资格初审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工作主要在新生进校的当日进行。学生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工作，各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团委及各教学单位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各学院，根据报到新生的用户名登录迎新数据系统，严格按照入学通知书、身份证认真比对新生身份信息，确保本人及其身份证照片、身份证号与入学通知书信息及系统信息相一致。

（二）各学院负责新生人像及身份证信息的采集工作。

（三）现代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迎新期间现场办公电子设备的准备与保障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做好相应的电子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五）后勤集团负责做好相应的场地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新生报到时，如出现入学通知书遗失或损坏等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现学生身份信息存疑的，学生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将信息反馈研究生院或招生就业处，由研究生院或招生就业处对新生身份信息进一步核实。

（二）新生报到当日，学生个人入学通知书存在遗失或损坏等情况，博士、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现场处理，普通本专科生



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现场处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工作时间及安排

(一) 教务处需在新生报到前十天, 将所有应届录取新生的电子信息(主要包括学号、身份证号、生源地、电子照片等)传送学生处。

(二) 学生处需在新生报到前一周, 完成迎新数据系统的数据对接与调试工作, 保证系统正常使用、新生电子信息完整。

(三) 各学院需在报到当天完成新生人像及身份信息的采集, 上传至新生报到系统; 学生处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技术支持。

(四) 迎新工作期间, 学生处须在当天现场审查工作结束后的半小时内, 将新生报到数据通报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后勤集团及保卫处等部门。

(五) 开学第一周, 各学院须通过新生报到系统, 下载打印《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 对新生身份证照片、高考录取照片、新生近照和新生本人逐一进行确认。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部分 新生入学资格复审

第十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审将以新生入学资料的审核为主, 以学生的身体状况及专业课考试复查为辅进行。各教学单位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选择集中的时间与地点, 完成对新生的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与本人进行复查。

(一) 新生入学资格复审工作

1.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因重视不够、责任不明、组织不力、核查不严造成不合格新生蒙混过关,

将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2. 各学院成立新生资格复审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设立相应的办公室，组织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班级辅导员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3. 各学院需组织新生在新生报到系统提交个人基本信息，以便各学院资格复审工作的开展。

4. 学生处负责对各学院新生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在新生报到系统中生成《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登记表内容需包含考生录取照片、个人近照、身份证照片及个人基本信息。

5. 各学院须在入学资格初审的基础上，将新生《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新生纸质档案进行认真核对，严防考生相关资格弄虚作假。如核对无误，新生及辅导员须逐一在《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签字确认，确认结果由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如对核对情况存疑，填写《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审疑点情况反馈表》，反馈至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6. 《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审核无误后，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院移交档案馆。

7. 各学院对延期报到的学生，以及到校后提出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学生要进行重点复查。

（二）艺术类新生的专业水平复审工作

1.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以学生省级统考成绩作为复核基准，并适当考虑省际间的水平差异。

2. 艺术类新生复查工作由艺术学院负责。艺术学院在新生进校后半个月内将专业复核方案报备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进行审核与督查。艺术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所录取新生进行入学专业复



核，复核全程需视频录像并做好存档工作。对存疑的入学新生，须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并再次对其进行专业复核，确保复核工作的严谨与公平。

（三）身体状况复审工作

新生体检工作须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有关补充规定，由校医疗保健中心负责组织执行。校医疗保健中心在体检结束后一周内，将体检结果存在异常情况报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四）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1. 因身体状况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要提供二甲及二甲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等病案材料及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入学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由学院初审后，招生就业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

2. 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要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生源地征兵办出具，需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入学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由学院初审后，招生就业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

（五）资格复查结束后，研究生院负责对未报到的研究生进行后续相关学籍问题处理；招生就业处负责对未报到的普通本专科学进行备案并报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对后续的相关学籍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复查情况，学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复查合格者由学生处发放新生入学登记表，教务处按流程在学信网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二) 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复查发现新生相关身份信息与本人不符者, 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2. 对因体检原因不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不能入学就读的严重疾病患者, 根据校医疗保健中心的异常情况报告对其予以清退。

3. 对艺术类考生专业水平复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4. 被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名单, 经校长办公会通过, 报省招生考试院。

(三) 申请“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 需如实填写《贵州财经大学入学新生申请“放弃入学资格”审批表》后送招生就业处。

第十二条 工作时间的安排

(一)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包括《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表》《贵州财经大学未报到新生名单》《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一览表》及《贵州财经大学新生信息》。

(二) 校医疗保健中心于新生进校后一个半月内完成体检的组织工作, 并将体检结果汇总后送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第四部分 附则

第十三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财经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我校“儒魂商才”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由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三部分构成，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20%、50%、30%，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高职（专科）等其他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涉及非整年专

业大类分流的学生按照学院工作实际，可按半学年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七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制定出本单位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实施。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A_1 ）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思想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 A_2 ）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乐于奉献；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态度（A₃）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刻苦好学，严格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考风良好，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舞弊。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毁损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扣分制，即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

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减 2 分 / 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 / 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 / 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 / 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旷课的减 2 分 / 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 / 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 / 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 20 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行为违纪方面的减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减 20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15 分 / 次；记过处分减 10 分 / 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7 分 / 次；警告处分减 5 分 / 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3 分 / 次；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体育达标成绩不合格，减 8 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6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 / 次。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一）必修课程成绩

$$(B_1):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二）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成绩

$$(B_2):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各学院可将部分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纳入 B_1 评分，但不得超过 4 门。纳入 B_2 进行评分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评分。

（四）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年度进行计算。

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F_2 ）：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学科与文体竞赛、社会

工作、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出版著作(C₁)。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一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5分,出版著作由学院认定。

表一 出版著作评分

| | 独(合)著 | | 主(参)编 | | | |
|----------|--------|--------|--------|----------|---------|-------|
| | 10万字以上 | 10万字以下 | 10万字以上 | 5—10万字以上 | 1—5万字以上 | 1万字以下 |
| 学术著作 | 15 | 3—10 | 10 | 7 | 4 | 3 |
| 文学、艺术等著作 | 12 | 2—8 | 8 | 5 | 3 | 2 |

(二) 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₂)。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二加分。所有论文或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或作品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刊物级别和作品由学院认定。

表二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 SCI、SSCI、EI、ISTP 论文 | 国家权威期刊 | 国家核心期刊 |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
|---------------------|--------|--------|-----------|----------|-----------|
| 15 | 12 | 8 | 5 | 3 | 1 |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
|--------------|-------------|-------------------------------|--------------|-----------|
| 4—5 | 2—3 | 1—2 | 0.5—1 | 0—0.5 |

(三) 科技发明(C₃)。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



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三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或大学生科研项目前二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表三 科技发明评分

| 国家发明专利 | 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10 | 7 | 5 | 3 |

(四) 学科与文体竞赛 (C₄)。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和未获奖的，按表四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四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部(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学院级竞赛 |
|-----|------|------|------|----------|------|-------|
| 1 | 一 | 12 | 10 | 7 | 5 | 2 |
| 2—4 | 二 | 10 | 8 | 5 | 4 | 1.5 |
| 5—8 | 三 | 8 | 6 | 4 | 3 | 1 |
| | 优秀奖 | 5 | 4 | 3 | 2 | 0.5—1 |
| | 参加比赛 | 3 | 2 | 1.5 | 1 | 0.5 |

(五)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C₅)。

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五 1 加分；担任学生干部的按表五 2 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

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表五 1. 社会活动评分

| | | 国家级 | | 省部（市）级 | | 校级 | | 学院级 |
|---------------|-----|-----|-----|--------|-----|-----|-----|-----|
| |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
| 先进集体 | 负责人 | 10 | 7 | 7 | 5 | 5 | 3 | 1 |
| | 成员 | 5 | 4 | 4 | 3 | 2 | 1 | 0.5 |
|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 | 8 | 7 | 6 | 5 | 4 | 3 | 1 |
|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 7 | | 5 | | 3 | | 1 |

2. 社会工作评分

| | | | | |
|--|---|--------------------------------|-------------------|--------------|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的学生干部 | 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年级、班级的学生干部 | 校级学生社团、其他各单位的学生干部 | 学院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 |
| 8—10 | 6—8 | 4—6 | 2—4 | 1—2 |

（六）另 10 分（ C_6 ）。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列相应项目和指标予以评分。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其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6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 ）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20\% + F_2 \times 50\% + F_3 \times 30\%$$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修订)

一、指导思想

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二、测评程序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研究生评定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之一。

(一) 思想动员。通过宣传发动，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认真、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

(二) 自我小结、自评。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写出书面小结。

(三) 测评小组审核。以学院为单位组成测评小组，审核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计算出测评成绩。

(四) 成绩公示。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

(五) 各学院将测评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定。

三、测评对象和时间

(一) 评测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表现优异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 评测时间：每学年开学之初。

四、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 = A \times 0.50 + B \times 0.30 + C \times 0.10 + D \times 0.10 - E$$

其中A、B、C、D、E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 测评内容 | S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学位课程成绩分 | 科研能力分 | 思想品德分 | 社会工作分 | 减分项目 |

(一) 课程成绩分 A

1. 研究生新生的课程成绩计算方法

研究生新生的课程成绩以入学成绩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A = (\text{该生初试成绩} + \text{该生复试成绩} - \text{该专业录取平均成绩}) / \text{该专业录取平均成绩}$$

2.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课程成绩计算方法

$$A = \sum_{i=1}^N \frac{x_i - \frac{1}{n} \sum_{j=1}^n x_{ij}}{\sqrt{\frac{1}{n} \sum_{j=1}^n \left(x_i - \frac{1}{n} \sum_{j=1}^n x_{ij} \right)^2}}$$

其中， x_i 为该生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x_{ij} 为学习第 i 门课程第 j 个学生的成绩， x_{ij} 为学习第 i 门课程的学生总数， N 为该生所修课程的门数。

注：所有课程都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不论是学位课程还是非学位课程。

如果没有开设课程，则成绩为零。

(二) 科研能力分 B

$$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注：

1. B1 为专业论文分，B2 为科研项目分，B3 为专业学术研讨会，

B4 为著作类分, B5 为案例库建设分, B6 为资政建议分。

2. 科研成果的等级认定及计分标准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 B1 专业论文分的计分说明

(1)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参照科研处文件《贵州财经大学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2)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 可补差累次计分。

(3) 用稿通知一律不予认可。

(4) 多人合作发表的论文, 第一、二作者有效, 比例为 7: 3。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 学生满分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 导师为第二作者时, 学生亦满分计算。

(5) 论文发表时间为上个学年度(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6) 研究生院主办刊物参照 VI 类期刊得分。

(7) VI 类期刊每学年限加分两篇且同一期刊限加分一篇。

4. B2 科研项目分的计分说明

科研项目必须在校科研处登记备案, 并通过专家鉴定, 根据研究生已承担部分的有效证明计算科研项目分, 其中立项占分 30%, 同时提供立项证明; 结题占分 70%, 同时提供结题证书。计分标准分为主持与参与两类。

(1) 横向课题加分应出具经费已进入学校账户的相关材料。

(2) 学生参与导师课题的, 提供科研处认定的课题证明及导师对其工作的证明。

5. B3 参加专业学术研讨会的计分说明

| 项目 | 奖项等级 | 计分 / 次 |
|-------------------|--------|--------|
| 参加全国性(包含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 大会主题发言 | 10 |
| | 小组发言 | 5 |
| | 论文收录 | 3 |



| | | |
|-----------------|--------|---|
| 参加省级（包含校级）学术研讨会 | 大会主题发言 | 6 |
| | 小组发言 | 3 |
| | 论文收录 | 2 |

(1) 学术会议每学年限加分两项。

(2) 三个等级都需要提供会议邀请函（加盖公章原件）。

(3) 论文收录需提供录用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4) 小组发言和大会主题发言需提供会议流程证明（加盖公章原件）。

(5) 外地参加会议需提供往返车票或飞机票复印件（原件）。

(6) 大会主题发言、小组发言、论文收录，只加一项最高分。

(三) 思想品德分 C

$$C = C1 + C2 + C3 + C4 + C5$$

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C1）、心理素质（C2）、社会实践（C3）、遵纪守法（C4）、社会公德（C5）五项。其中各项代码、测评等级及分值范围如下列表所示：

思想品德测评表

| 评价基本内容 | | 优 | 中 | 差 |
|------------|--|-------|-------|-------|
| 政治素质 C1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 20-15 | 15-10 | 10 以下 |
| 心理素质 C2 |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 | 20-15 | 15-10 | 10 以下 |
| 社会实践 C3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积极参加论坛、讲座等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 20-15 | 15-10 | 10 以下 |
| 遵纪守法 C4 | 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 20-15 | 15-10 | 10 以下 |
| 社会公德 C5 | 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爱护公物，珍惜能源和资源。 | 20-15 | 15-10 | 10 以下 |

(四) 社会工作分 D

$$D = D1 + D2 + D3 + D4 + D5 + D6$$

注：

1. 奖学金不作为先进和竞赛计分。

2. D1 先进个人

| | |
|---------------|------|
|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 | 100分 |
| 省级先进 | 70分 |
| 厅级先进 | 50分 |
| 校级先进 | 30分 |

3. D2 个人竞赛

| | |
|----------------|------|
|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个人奖 | 100分 |
| 省级个人一等奖 | 70分 |
| 二等奖 | 50分 |
| 三等奖 | 30分 |
| 优秀奖 | 15分 |
| 厅级个人一等奖 | 50分 |
| 二等奖 | 30分 |
| 三等奖 | 20分 |
| 优秀奖 | 10分 |
| 校级个人一等奖 | 30分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优秀奖 | 5分 |

4. D3 先进集体（个人计分）

| | |
|-----------------|-----|
|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集体 | 50分 |
| 省级先进集体 | 35分 |
| 厅级先进集体 | 20分 |



校级先进集体 10 分

5. D4 竞赛集体奖（个人计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个人奖 50 分

省级个人一等奖 35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0 分

优秀奖 7 分

厅级个人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秀奖 5 分

校级个人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优秀奖（积极参与学校、 2 分

研究生院活动计分项）

6. D5 学生干部任职表现

（1）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委负责人、校研究生青协主席
25-30 分

（2）校研究生会部长、校研究生青协部长 20-25 分

（3）校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研究生青协副部长、学院党支部书记、学院团支部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班级班长
10-15 分

（4）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研究生青协干事、校研究生教学信息员、学院学生会其他干部、学院其他班干 5-10 分

说明：

(1) 身兼多职只能按照最高分计分。

(2) 学院党、团支部书记为老师的，研究生支部副书记按学院支部书记计分。否则，支部副书记按支部委员计分。

7. D6 特别贡献（培养单位认定） 3-15 分

凡积极参加学院所组织的政治学习、校园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心理健康辅导、新生入学教育等）、公益活动，可得此项分值。

（五）减分项目 E

1. 违纪处分类型：

警告 5 分

通报批评 3 分

2. 旷课为每课时减 1 分。

3. 宿舍检查被评为不合格，每次每人扣 1 分。一学期三次以上被评为不合格寝室，取消其成员当年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各项先进评比资格。

4. 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且经认定的，或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的学生，以及必修课补考的研究生，取消当年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各项先进评比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重修工作管理细则

(2018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提高重修的教学质量，规范重修工作管理，保证教学有序运行，根据《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可报名参加重修：

1. 期末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2. 因考试违纪，成绩按零分计的；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学位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 I、II、III、IV）已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未达到 70 分的；
4.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学位计算机类课程已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在 75 分以下的；
5. 其余必修课程未达到 70 分的；
6. 未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的。

第三条 学位英语课程和学位计算机类课程重修不设具体次数规定，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多次重修。其余必修课程最多只有 2 次重修机会。

第四条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不能申请重修。

第五条 按学生单双学期修读课程报名重修。实践教学重修的学生原则上跟随下一年级的学生进行；第七学期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需重修的，可由相关承担单位在第八学期组织学生重修。

第六条 课程重修分为组班、插班和自修三种形式：

1. 每学期重修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采取组班重修。重修时间

和重修考试时间均安排在周二下午及周末，组班重修严格按照我校本科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三分之一课程未到课，取消其重修考试资格。

2. 重修人数低于 60 人的，在与正常教学安排不发生冲突、教学班有余量的前提下，可采用插班重修，其课程成绩认定标准、考试时间均与所插班级相同。若与正常教学安排冲突或教学班无余量，学生可参加自修。若学生遇到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与重修插班考试时间冲突，原则上，学生应该服从正常修读考试安排。学院与教务处应做好事前告知这一风险的义务，并与学生签署《贵州财经大学重修相关事宜告知书》，学生所遇考试时间冲突的风险自担。《贵州财经大学重修相关事宜告知书》由各学院负责自行保管至重修考试材料中。

3. 为了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鼓励学生进行自修，特别的，对于已取得前述第二条第四种、第五种情况的课程学分，但成绩在 70 分或 75 分以下的学生只允许参加自修，自修的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第七条 参加重修的学生，均须在每学期第零周（即正式上课前一周）内完成网上报名，逾期概不受理。

第八条 重修按照教务处组织，课程承担单位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原则进行。即，重修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自行报名。报名结束后两周内，课程承担单位应该落实教学任务及教学安排。组班、自修的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九条 重修期间，教务处和各承担单位应做好修修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条 重修结束后，各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做好重修教学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在学生取得入学资格后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定制、发放和管理。学生证登载的内容与学校学工系统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学工系统记载的为准。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已完成电子注册的学生将本人学生证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加盖注册章。未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失效。使用期内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转借、互换和赠送他人。若发现以上行为者，将根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条 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到学生工作部（处）注销学生证。

第六条 学生证内容如因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修改，或因学籍变动、延期毕业等原因需延长学生证有效期，须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

第七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须粘贴于学生证内。学生证中“假期火车半价优待凭证”

一页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其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地址变更或父母工作调动需要改变乘车区间到达站的，必需持户口簿复印件及父母单位证明到学生工作部（处）申请更改。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损坏、遗失、充磁由学生持学生证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办理。

第八条 学生证丢失的，可在学工系统中申请补办，待学院同意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时间内携带一寸蓝底证件照片、身份证或校园卡到学生工作部（处）补办。特殊情况下可填写补办申请表办理。

第九条 每名学生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因学生证损坏需补办新证的，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工作部（处）注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住宿管理是学校的重要育人环节，是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工作，要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第二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等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管理范围为我校的学生宿舍，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宿舍的本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宿舍采取政府和学校宏观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学生充分参与的方式管理，共同保障学生宿舍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建设良好的学生宿舍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改革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

第六条 凡本校统招的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愿意服从学生工作部（处）的宿舍床位安排、交纳住宿费并愿意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者，可入住学校提供的学生宿舍。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其他各类生员，可凭入学证明及有关凭证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请住宿。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和学校的要求，本科学生住宿按班级相对集中安排。统招计划内本科新生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宿舍房源情况统一安排住宿。其他人员住宿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现实的房源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处）酌情安排。

第八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办理入住手续应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入住者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的，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没收其违规收入外，还将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宿舍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工作部（处）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宿舍的征用以及住宿学生学习所在校区的改变等情况，对住宿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因转专业或学习和住宿不在同一校区的，应凭相关凭证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由于其它原因要求调整住宿的，



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与学生工作部(处)协商后决定。

第十三条 入学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两周内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如果复学,请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学生工作部(处)联系,以便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说明,以便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安排或调整;如不自行报告,学生工作部(处)发现后有权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因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住宿协议到期且不续签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以及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校。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严禁在宿舍墙壁及相关设施上乱涂乱画,以及张贴广告、宣传画、海报及不健康的宣传品等;严禁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若有违反,将按《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正常的运行,应办理退宿的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3日内须清理完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粉刷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三章 申请校外住宿

第十八条 统招计划内在校生原则上均应在校内住宿。年满18周岁，因有个人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可按以下规定申请校外住宿。

（一）本科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分别由学生家长、辅导员、所在学院党委签署意见，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在学期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报到前）递交学生工作部（处）办理手续。

（二）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走读申请表》，分别由学生家长、导师、所在学院党委签署意见，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在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报到前）递交学生工作部（处）办理手续。

（三）以上申请被批准后，申请材料分别在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留存备案。

（四）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擅自到校外住宿者，由学生及学生家长自主承担责任。

（五）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与所在学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人家长、辅导员（导师）、所在学院。

（六）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如需回学生宿舍住宿，须重新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申请住宿手续。

第四章 住宿费用

第十九条 住宿生应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且无合理理由的，不允许注册。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按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非计划内全日制进修、培训的学员等办理住宿手续时还需交纳一定的住宿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包含本学年的各个学期，对在册的学校统招计划内学生，假期提供免费住宿。

(一) 学年的计算方法：非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暑假开始前一天为一个学年，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学校统一规定的离校时间为一个学年。

(二)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按实际在校住宿的学年收取住宿费用。

(三) 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多退少补，学生可凭原始住宿收费凭证到学生工作部（处）开具住宿期限证明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四) 休学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内用电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每个宿舍 30 度电）。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为自费，可自行到学校售电部门购买，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为使学生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每个宿舍 3 吨水），当月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因学生不当使用、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内其他有偿生活服务和代办业务由学生自愿选择。

第五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所有住宿人员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

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权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 （一）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 （二）在宿舍楼内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各种危险物品；
- （三）私自存放和使用劣质电器、无3C认证产品、非安全器具，包括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等电热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500瓦的电器设备；
- （四）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 （五）长时间不在寝室内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等电器；
- （六）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以及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 （七）乱扔烟蒂等燃烧物；
- （八）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销售活动；
- （九）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的，经学校和宿管值班人员发现，不配合教育或者教育不改者，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七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学生宿舍目前的居住环境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妥善保管自己的寝室钥匙，随手锁门、关窗。

第二十八条 尊重自身和公共安全，服从门卫管理。



(一)遵守作息时间。所有学生宿舍每日6:00开门,23:00锁门。晚归者须主动配合宿管值班人员验明身份、说明理由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二)积极配合宿管值班人员及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

(三)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须在值班室登记。

违反(一)和(二)规定的行为,经学校和宿管值班人员发现,不配合教育或者教育不改者,依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禁止在宿舍楼饲养各种动物及其他危险生物。经学校和宿管值班人员发现,不配合教育或者教育不改者,依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十条 严格会客制度。学生宿舍是集体环境,为保证宿舍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环境,对学生在宿舍会客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一般可在宿舍楼内的会客室、大厅会客,由值班员传呼。

(二)校内外来访客人确有特殊理由需要进宿舍的,要严格实行会客登记。须先在值班室登记,并与会客者一起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结束离开时应再次登记并取回所押证件。

(三)会客时间以学生工作部(处)实际规定为准。一般为减少对其他学生的影响,应自觉避免在早6:30-8:00,中午12:00-13:30及晚上22:00以后会客,会客时间一般应不超过2小时。晚22:00后一般不允许在宿舍会客。

除学生工作部(处)准许的工作人员外,男性一般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禁止男女生无合理理由互串宿舍楼。夏季午休时间和晚

21:00 后，无特殊情况异性不得进入。

（四）学生宿舍一般不得留宿客人，严禁留宿异性。

（五）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限一夜）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家庭成员）的，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持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留宿人员离开时应注销登记。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责任。

学生有不遵守以上规定的，经学校和宿管值班人员发现，不配合教育或者教育不改者，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十一条 禁止流动小商贩和学生在宿舍楼内经商，禁止进入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

第三十二条 住宿人员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学生工作部（处）并协助处理。

第六章 文明住宿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集体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 要爱护公共财物。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不得随意拆卸、改装或挪作他用。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以及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



报等行为。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等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要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良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严禁张贴不雅的图画。

第三十七条 要遵守作息时间，尊重他人的休息权利，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学生宿舍每周日至周四应在晚 23:30 前熄灯就寝，熄灯后不要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要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在指定地点倒垃圾，禁止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等各类车辆，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要搞好寝室内务，建立值日制度。每个寝室要建立值日表，确立寝室长，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每个周日进行一次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奖学金的评定、入党推荐等工作挂钩。

第七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提倡节约水电。所有住宿人员要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识，做到人离灯熄，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报修，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二条 供电办法：

（一）研究生宿舍不限供电时间；

(二) 本科生宿舍平时每晚 23:30 断电, 早 6:00 恢复供电; 每周五、周六及学校统一安排的节假日不限供电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宿舍内不得安装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安装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经学校和宿管值班人员发现, 不配合教育或者教育不改者, 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 学校将严肃处理; 符合《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 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学校将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为加强学生寝室管理，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优美的学习和休息环境，特制定文明寝室公约，要求大家共同遵守。

一、建立健全的寝室长管理制度，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寝室卫生整洁，制定统一的寝室卫生制度，保证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积极参加学校的争创文明寝室活动，共同为实现本公约之宗旨而共同努力。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积极配合管理人员搞好寝室管理工作。

三、节约水电，培养自我节约意识。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炉、电燃具、电老虎、蜡烛、酒精炉和煤油炉，禁止向窗外乱扔杂物、倒水；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

四、严禁在寝室内经商、酗酒、赌博、打架、斗殴、闹事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五、爱护公物，在寝室内不乱扔烟头、纸屑，不得在墙上涂画，保证室内设备设施完好。

六、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火防盗。大额现金存银行，出入寝室，要随手关门，最后离开寝室时，要关窗锁门，及时拔掉电源插头；发现门、窗、玻璃坏了及时报修。

七、日用品、桌椅、书本、鞋等应摆放整齐。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个人物品堆放整齐；床铺应整洁；美化寝室要形式新颖，内容

健康，有文化氛围，有益于身心健康。

八、严禁在寝室内饲养宠物。禁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图片、书刊画报、音像制品等进学生公寓。

九、建立严格的寝室卫生值班制度，保证每天有人打扫寝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垃圾堆放在指定的地方。

十、相互尊重，团结友爱，讲文明，讲礼貌，不说脏话、粗话。讲学习、讲正气，敢于与不良风气、不良行为作斗争。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与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实现学生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档案管理

(一) 本科新生档案：

1. 新生个人档案经原所在学校密封后移交至我校，由学生现所属学院统一收集齐全后，按照程序移交到学生工作部（处）进行集中保管。

2. 本科新生档案移交进行集中保管之前，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移交。

3. 本科新生档案移交归档后，由学生工作部（处）进行整理，更换为统一的专用档案袋，逐一排序入柜。

(二) 研究生新生档案：

1. 研究生新生档案按照调档函要求转至研究生院进行集中保管。研究生新生档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入柜。

2. 定向和委培的学生，递交定向培养合同书，经我校审核通过后，个人档案可留存在原单位。

3. 新生档案原则上由原所在单位、工作单位或人才市场邮寄，特殊情况需本人携带的，必须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凡破损或密封条

毁坏的档案，学校有权拒收。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在正式入学时再将档案调入学校，已办理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得将档案调入。

第二条 毕业生离校档案管理

(一)毕业生应填写《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在其中准确注明档案有效转寄地址，我校根据其地址进行档案移交手续。有变更转寄地址的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本科生向招生就业处申请、研究生向研究生院）申请变更。

(二)研究生中委培和定向学生的档案原则上应转回委培定向单位，若需变更档案邮寄地址，需委培定向单位出具《解约函》，同时递交《解除定向委培协议申请书》和《更改培养方式申请表》，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三)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进行政审、阅档等，须持单位介绍信、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经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查阅。

(四)为了确保档案安全，毕业时未就业的本科学生，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招生就业处提供档案邮寄地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生档案寄离；毕业时未就业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将根据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源地档案代理/托管单位，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生档案寄离。毕业生可根据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邮寄单号，及时到相关单位查收个人档案。未查到档案的毕业生，请及时到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查询。

第三条 学生档案查阅管理

(一)学生就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的，应当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方可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二)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的，应当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填写《学生档案借阅审批表》，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借阅手续。借阅时间不得超过7天，若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补办借阅手续。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档案材料无误后归档。

(三)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四) 学生本人不得查(借)阅个人档案。确有极特殊原因需要复制本人相关档案材料的，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具体材料名称和使用目的，经学院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

第四条 学生遗留档案管理

(一) 学生毕业后，学校一般不再留存学生档案，有特殊原因的，需要按学校要求，填写《毕业生档案缓寄申请表》和《毕业生档案暂存学校申请书》，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暂存我校，原则上保管期限不超过2年。学生离校后应及时与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联系落实档案去处。

(二) 毕业生档案办理提档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由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出具的《调档函》，由学生本人或被委托人前来办理提档手续；委托他人办理者，出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手写的《委托授权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转学、退学学生，凭借转学、退学正式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提档手续。

第五条 具体要求

(一) 新生档案移交

各学院对新生档案按照学号顺序进行清点，打印学生名单，移

交档案清册，履行移交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本科新生档案移交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档案室。研究生新生档案移交至研究生院。

（二）本科毕业生档案移交

本科学生档案材料总体上包括两部分：学生高中档案，学生大学期间学籍档案。两部分档案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档案室整理后，合并为最终档案。

1. 学生高中档案。该部分档案由各学院核查无误后，移交到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档案室统一封装。

2. 学生大学期间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为学生必备档案，分装工作由各学院独立完成。每人一册，在其封面粘贴《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档案归档目录》（见附件），在归档时一一核对无误后密封加盖学院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研究生毕业生档案移交

研究生档案材料总体上包括三部分：研究生入学前原始档案、研究生学籍档案、研究生党团相关档案。三部分档案由各学院和研究生院整理后，合并为最终档案。

1. 研究生入学前原始档案。该部分档案由各学院核查无误后，移交至研究生院统一封装。

2. 研究生学籍档案。研究生学籍档案为研究生必备档案，分装工作由各学院独立完成。研究生学籍档案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由各学院单独使用一个档案袋，在其封面粘贴《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目录（一）》，在归档时一一核对无误后密封盖章并及时移交研究生院。另一部分由各学院根据学校档案馆档案制作规范，将《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目录（二）》中的材料移交档案馆。

3. 研究生党团相关档案，包括研究生期间入党和党员转正相



关材料，以及获奖相关材料。研究生期间入党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党团负责人整理之后，按要求送交研究生院归入档案；研究生“获奖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提供。若上述事项未发生，则无需归档。

（四）毕业生档案邮寄

本科毕业生档案邮寄地址由招生就业处核实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生工作部（处）邮寄档案；研究生毕业生档案由研究生院核实完善邮寄地址并在规定时间内寄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或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档案归档目录

2.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目录

附件 1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档案归档目录

| 学院 | | | |
|----|-------------------|----|-------------------------|
| 专业 | 姓名 | 学号 | |
| 1 | 学生入学登记表 () | 10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 报名登记表 () |
| 2 | 大学学籍表或成绩档案表 () | 11 | 就业通知书 () |
| 3 | 毕业生登记表 () | 12 | 体检表 () |
| 4 | 专业实习鉴定表 () | 13 | 学士学位授予通知书 () |
| 5 | 毕业论文 () | 14 | 团籍材料 () |
| 6 | 毕业论文 (设计) 鉴定表 () | 15 | 党员材料 () |
| 7 | 认知实践鉴定表 () | 16 | 先进个人登记表 () |
| 8 | 毕业实习鉴定表 () | 17 | 第二专业材料 () |
| 9 | 军训鉴定表 () | | |

注：() 对应项份数填写 1/2/3……，无的打“×”



附件 2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目录（一）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名称 | 份数 |
|-------------------|----|-----------------|----|
| 1. 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表 | | 9. 学位论文 | |
| 2. 开题报告 | | 10. 毕业生登记表 | |
| 3. 中期考核表 | | 11. 录取登记表 | |
| 4. 实践活动登记表 | | 12. 报到证白联 | |
|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 | 13. 党团材料 | |
| 6.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 | 14. 成绩单 | |
| 7. 学位申请表 | | 15. 奖惩记录 | |
| 8. 学位授予通知书 | | 16. 其他材料(例 体检表) | |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目录（二）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名称 | 份数 |
|-------------------|----|-------------------------------|----|
| 1. 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表 | | 8. 学位论文 | |
| 2. 开题报告 | | 9. 毕业生登记表 | |
| 3. 中期考核表 | | 10. 学位论文答辩审核表 | |
| 4. 实践活动登记表 | | 11. 成绩单 | |
|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 | 12. 奖惩记录 | |
| 6.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 | 13. 学籍变更材料（升级、留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 |
| 7. 学位申请表 | | 14. 其他材料 | |

贵州财经大学本专科学生生活物价 补贴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关爱，切实保障大学生生活，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发放对象

发放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及港澳台、外籍留学生）。

第二条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30 元，每生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三条 发放方式

每年按学期将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直接发至学生银行卡，每生每月 30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发放。

第四条 发放程序

（一）统计上报。每学年五月、十一月，各学院将领取学生生活物价补贴发放表（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科。

（二）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提交的学生生活物价补贴信息进行审核并汇总。

（三）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将审核后的每学期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汇总表报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四）补贴发放。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



签字审批，并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五）其他。计划财务处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对发放异常情况进行查询及补发等工作。

如因学生未办理银行卡，或丢失银行卡未及时补办，或已补办银行卡但未在学院报备等原因造成生活物价补贴发放不到位，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若因学院上报信息失误造成学生生活物价补贴发放有误的，责任由学院承担。

学生须及时核对补贴到账情况，如未到账或发放金额有误的，须凭银行卡流水记录单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经由计划财务处查实后申请补发或更正。

第五条 不予发放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一）退学学生自离校通知下发之日、开除学籍学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意外死亡学生自死亡当月起停发。

（二）休学、出国留学或服兵役等学生从办理相关手续当月起停发。

（三）长期未到校学生，经学院开具相关证明后停发。

（四）学生因各种原因自动放弃生活物价补贴者，从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停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赴国（境）外交流 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要求，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化的应用型人才，规范我校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所在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主体责任。派出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及时将与交流学生有关的重要信息通知到位，定期了解交流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关心指导，定期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备相关材料。

第三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天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等报备派出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

第四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其管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散布任何有损国家形象的信息、不损害国家尊严；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派出学院应为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学生在国（境）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



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应及时与家人、派出学院联系，第一时间向当地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寻求帮助，并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六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每一个月提交一份留学报告给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及国际交流合作处。

第七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严格遵守外出时间安排，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按规定线路返回国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一经发现，取消国（境）外交流资格，立即遣返回国。

第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国（境）外交流时限，应向学校报告，并取得学校同意后，根据规定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提交申请。

第九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回国后两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必须向所在学院报到，并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告，交流期满回国后两周内无故不按时回校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遇特殊情况，国家外事部门安排学生提前回国，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配合做好学生回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评优评奖见《贵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贵州财经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等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曾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资格，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放弃或经学校批准后2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交流项目，同时取消该生同年度的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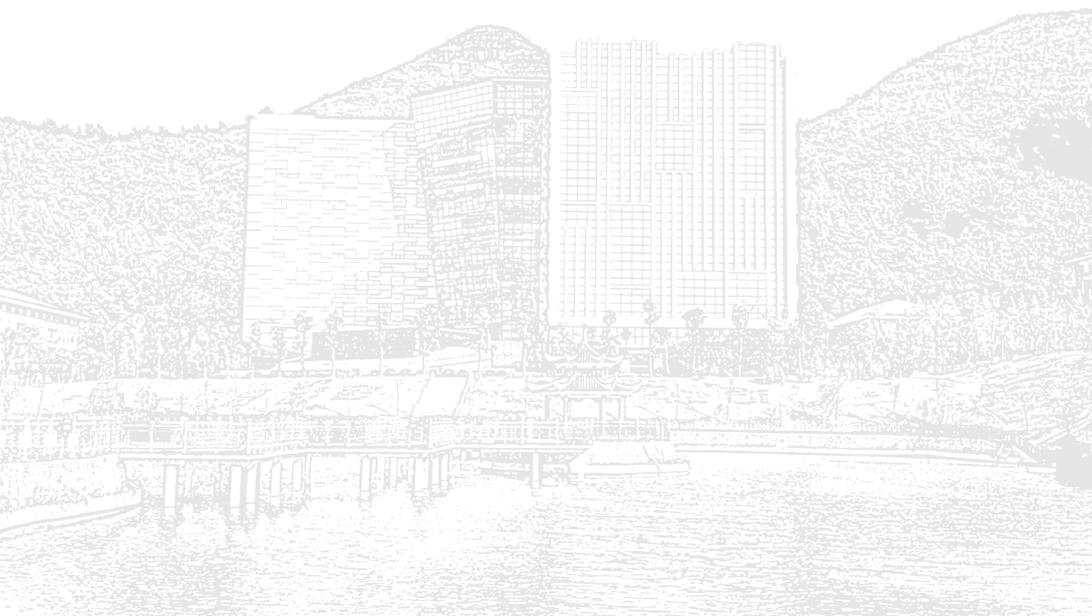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021年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 第二部分 |

资助管理





贵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就学、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结合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

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负领导责任。以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和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协调学校的相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工作。

第六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主要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



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等，学校应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困难等级。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个等级。

(一) 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

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针对拟录取新生，学校在寄送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送《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以下简称《申请承诺表》），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针对在校生，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学生发放《申请承诺表》，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填写《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学生（或监护人）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有关材料。

（三）初步认定。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承诺表》和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除参考相关材料外，还可采取信息比对、学生家访（或电话咨询）、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高认定的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初步认定工作结束后，学校以学院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认定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予以认定，并确认名单；有异议的，学生（或监护人）可提出申诉，学校应及时启动复评工作，再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做好对申诉人的解释说明工作。

（六）建档备案。学校将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及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承诺表》、认定评审、认定公示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学生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予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十一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及时进行综合评估，对其是否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等级予以认定。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认定期间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应将本院和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的咨询电话进行广泛公布，及时收集和了解学生在评选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疑问进行及时解答。

第十三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指导组建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时应注意小组成员构成，应建立交叉审查和匿名审查机制，最大程度上避免人情票和关系票等影响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的情况出现。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对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认定办法制定具体的认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在校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三、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中所有科目无不及

格，平均成绩原则应达 85 分以上），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七）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八) 无学术造假、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四、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中心每年9月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在全校范围进行评选。

五、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六、评审程序

(一)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规范填写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1. “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

2. “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3. 学习成绩按班级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

另附材料：

4. “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5. 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6. “院系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和学院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学院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将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经本院推荐人、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和纸质版）、相关获奖材料及学院行政签章的上学年有效成绩单，于规定时间前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评审，据此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学生候选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四）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及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示材料和所有申请学生的《申请审批表》（需进行编号）、《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与《申请审批表》次序要对应一致）装订成册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七、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经教育部审批并公告，学校收到拨款后，学生资助中心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二）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四）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奖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宣传工作

学校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在全校范围内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制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评审名额分配方案并领导、统筹、协调、监督、仲裁评审等工作。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资助中心设立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事务及评审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培养单位领导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1/3、且不能以行政人员和导师代表的身份担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受理本学院研究生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在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时，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要积极充分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平等、协商形成客观、公平的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遇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时，应积极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权力，单独或与某些利益相关人员共同影响评审结果。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泄露评审委员的意见及评审过程、结果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名额的分配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划拨的名额，结合研究生类型、各学院的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国家和地方发展亟需的学科及往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情况等统筹协调分配各学院的申报名额。奖学金金额按照博士生每人 30000 元，硕士生每人 20000 元设置。

（一）博士研究生

学校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划拨的名额，直接分配到有博士授予点的学院，具备相应资格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竞争评选，各学院评选后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

（二）硕士研究生

学校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划拨的名额，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各自所占比例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具备相应资格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竞争评选，各学院评选后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该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在参评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在参评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在参评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在参评的学年度公共必修课、专业课考核不及格(合格)者;

(五) 未缴清学费者。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自主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该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当年已毕业离校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员应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限



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相应规定作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人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后向本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并由其组织评审、确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候选人。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获奖评选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评审工作可适当增加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审。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所分配的申报名额审定后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期间向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接到申诉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校级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按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学科、专业学位小组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后，将相应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申报材料存档。

第十七条 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经教育部审批并公告，学校收到拨款后，学生资助中心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二）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四）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国家奖学金发放标准，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或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二年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有科目原始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上前 30%, 无补考科目);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七) 上学年参加过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

(八)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九)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 被学校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者、退役复学学生、上学年作为项目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 优先推荐。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中心每年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 按一定比例将指标分配给各学院。

五、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助学金中的一项,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四) 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并递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各学院按照要求进行评选, 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再将经



本院党委签署意见的《申请表》、《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和纸质版）、《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学院行政签章的上学年有效成绩单，于规定时间前报学生资助中心。

3.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评审，据此提出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4. 学生资助中心在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前，将评审结果和《申请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公示材料、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批。

六、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凡是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每学年应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如果拒绝参加者，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收回奖金。具体工作及工作时间由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安排的须报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教育厅反馈审核通过学生名单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后，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贵州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三）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

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五）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宣传工作

（一）学校各相关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报刊、网络等媒体及班会等形式，向全校同学广泛宣传，组织师生学习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二）学校招生部门在印发招生宣传资料和寄发录取通知书时，要宣传介绍和装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资助政策。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普通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元-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分为1档特困生，2档困难学生，3档一般困难学生。

三、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六) 二年级以上（含）的学生，上年必须参加过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
- (七)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中心每年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按各学院贫困生比例将指标分配给各学院。

五、申请与评审

- (一)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
- (二)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三)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四) 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当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及下达的评定名额组织初评，将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经本院党委签署意见的《申请表》、《贵州财经大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电子和纸质版），于规定时间前报学生资助中心。

3.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推



荐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评审，据此提出本校拟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候选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4. 学生资助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结果和《申请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公示材料、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凡是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每学年应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如果拒绝参加者，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具体工作及工作时间由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安排的须报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2.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助学生名单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3. 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工作结束后，于12月底以前，将国家助学金工作总结书面报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4. 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5.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宣传工作

1. 学校各相关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报刊、网络等媒体及班会等形式，向全校同学广泛宣传，组织师生学习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2. 学校招生部门在印发招生宣传资料和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要宣传介绍和装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资助政策。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申请前未经学校同意，没有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取消申请资格；
6.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取消申请资格；
7. 校级党建活动或重大活动无故不参加，思政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四、申请与评审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三) 评审程序。

1.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统计汇总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的信息，形成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受助学生名单在各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资助中心。

2.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名单汇总并审核据此提出《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拟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3. 学生资助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结果和《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公示材料、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凡是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每学年应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加义务劳动后须在《贵州财经大学义务劳动手册》上登记，或由组织部门开具义务劳动证明。相关证明由受助学生自行留存以备查。

2.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名单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



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3.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 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工作结束后，于12月底以前，将国家助学金工作总结书面报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5.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被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获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六、宣传工作

1. 各相关部门、各基层单位要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做好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宣传工作，让研究生全面了解和掌握奖助政策。

2. 研究生院在印发招生宣传资料和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要宣传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同时寄送研究生有关资助体系政策。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或其他有关文件废止不再使用，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5〕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事务及评审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在读的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因个人原因超出规定修学年限的除外）。

第四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经费预算，根据各年级在校全日制学生所占的40%比例，按照博士生每人10000元，硕士生每人8000元确定各年级的奖励总金额。在本办法试行中，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等情况，对奖学金的标准、获奖比例等进行适当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同年级同类型进行评选。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奖励总金额，自行制定本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根据细则确定各年级、各类型、各等级的获奖人数上报学生工作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根据上级部门划拨计划的时间和有关安排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则不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参评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在参评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在参评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在参评的学年度公共必修课、专业课考核不及格（合格）者；

(五) 未缴清学费者。

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

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自主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该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领导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1/3、且不能以行政人员和导师代表的身份担任委员），负责分类（学术型和专业型）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受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级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员应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相应规定作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资助项目的评选。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从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贵州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贵州银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贷发〔2009〕184号）和《贵州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教贷发〔2009〕202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手册》、《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关于印发2012年助学贷款工作重点的通知》（黔教助发〔2012〕250号）、《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助发〔2012〕346号）、《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关于印发2013年助学贷款工作重点的通知》、《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监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黔财教〔2014〕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凡是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省市区的学生，从2009年起均在当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4年起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配合有关机构做好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现结



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对象

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或在校在读学生（含本专科学生、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借款人）。

借款人均可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共同借款人）在户口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 25-60 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 60 岁请更换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条件

（一）新生

从 2011 年开始，贵州籍新生的申请审查工作前移到高中教育阶段，即原则上在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里的，才能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对于有特殊情况（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孤儿及残疾人家庭；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等）的学生，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才能申请贷款。

（二）在校生

原则上要求上年享受高校国家助学金的，才能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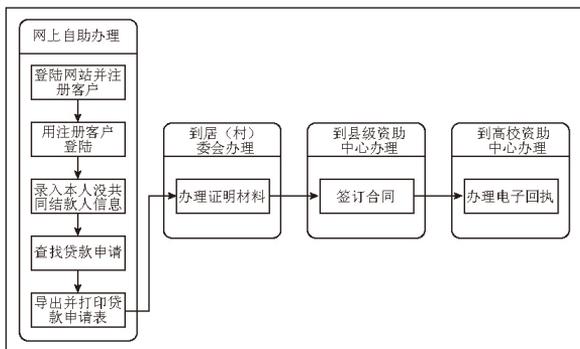
三、贷款金额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限额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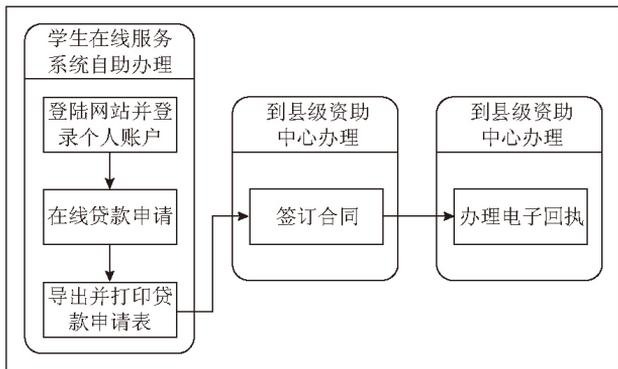
四、申办程序

为了规范贷款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贷款银行规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一年一签，即每年申请一次。

初次申请流程



续贷申请流程



(一) 借款人学生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借款人学生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后（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无条件自行登录的借款人学生，可到县资助中心由经办人协助进行登录），可以使用该功能填写贷款申请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以及个人账户信息。



新申请贷款的借款人登录该网站需注册；已贷款的借款人登录名默认为就读高校代码+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本人8位生日数字，首次登录系统会提示修改密码后进行系统登录。

1. 初次申请贷款借款人学生

网上注册、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申请学生借款人需持网上导出的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2. 再次申请贷款学生借款人

通过身份证号登录在线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如果借款人学生信息是由本人注册，可自行填写登录名以及密码；如果借款人学生是由县资助中心录入，借款人学生的登录名：县资助中心+身份证号，密码是借款人学生的八位生日。

如果借款人学生信息是由县资助中心经办人录入到系统中，借款人学生在登录在线系统时，需要重置登录密码；如果借款人学生是本人注册，则无需重置密码。

借款人学生如果忘记了密码，可以使用更多登录方式登录在线系统，通过选择县资助中心、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与密码进入在线系统。也可以使用登录名、密码登录系统。

每个借款人学生在每个申请学年只能提出一次申请，每次申请的总额度不能超过系统规定的限额。通过在线系统进行的贷款申请，如果县资助中心未审核通过，借款人学生可进行修改和删除。

（二）县资助中心审核签订合同

借款人学生录入个人信息和申请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去县资助中心经办处提出正式申请，县资助中心经办人对其填写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并打印贷款合同，同时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借款人学生带给就读学校。

1. 初次申请：借款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并带齐以下材料：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只需出示，不需复印件）、资助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再次申请：借款人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学生证复印件。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另一方可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从2011年起，新版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默认为互为授权委托关系，故不需再签订《授权委托书》。

（三）高校办理贷款电子回执

1. 学生在县资助中心规定时间内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电子回执。

2. 学生资助中心经办人在电子回执中要录入学生所贷的学费、住宿费总额和高校账户信息。

五、贷款发放

学生申请的贷款经贷款银行审批同意后，代理结算机构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并于11月底以前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学费及住宿费部分从个人支付宝账户归集至学校的银行账户，同时通过短信、邮件通知借款学生。

本条款专指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六、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短不低于6年，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毕业后两年为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宽限期到毕业第二年12月20日为止，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



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生源地助学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七、贷款利率与贴息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八、贷款的偿还

（一）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借款人毕业前完成毕业确认等相关操作，保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借款人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自己负担支付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可暂不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 12 月 20 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 9 月 20 日要求全部还清。

（三）每月 1 日至 10 日（11 月除外），学生自行上网填写申请信息，超过时间未能提交申请的，本月不再受理提前还款。

详细还款计划详见借款合同或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查询。

（四）从 2011 年起，每年 9 月，违约学生的信息将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相关事宜

（一）各学院在每学年开学时，应准确、如实地填写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同时提供学生的学号，为学生贷款的回执录入提供准确的信息。

（二）学生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的违约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及时将情况报省资助办和相应县资助中心。

（三）招生就业处在与借款学生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增加以下内容对借款学生进行约束。

1. 学生借款信息；
2. 就业单位与高校相互沟通，督促学生按期还款；
3. 借款学生恶意拖欠还款，用人单位可实行强制扣款。

（四）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政策，可登录学校网站（www.gufe.edu.cn）学生资助中心网页查看。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修订)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和服务,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对〈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黔教助发〔2012〕222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属高等院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6〕107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偿、代偿的范围为及对象

(一)从2009年起,我校毕业生(含往届生)到贵州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农村信用联社发放的由政府贴息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其贷款本息由国家实行代偿,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二)对于在2006-2008年期间,我校毕业生加入基层五大服务项目且连续工作(服务)期在5年以上(含5年)的,在校学习

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本息由国家实行代偿（无学费补偿），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的毕业生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2006-2008年期间的基层服务项目如下：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3. 三支一扶计划；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第二条 补偿、代偿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独立学院）、研究生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补偿、代偿的基层单位

（一）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场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以下不属于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代偿的范围：

1. 2006-2008年毕业参加“五大项目”下基层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的高校毕业生；

2. 在经济相对发达的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



县城关镇以及私营企业、未经县级劳动部门盖章的合资企业；

4. 在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会计、办公室人员、记者、销售人员等）。

第四条 补偿、代偿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对于 2006-2008 年毕业的学生必须为基层五大服务项目且服务年限为 5 年（含 5 年）；

（四）2009 年以后毕业的学生志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五）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 补偿、代偿申请程序

（一）学校要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向学校递交毕业生本人、就业或服务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就业协议”，编制当年度《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对于 2006-2008 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五类项目的省属高校毕业生，学校要根据毕业生已提供的服务协议，编制当年度《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2006-2008 年五类项目）学生备案表》。

（二）2009 年以后毕业的毕业生按协议约定到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期满后，须向学院提交《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经就业或服务单位、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的《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及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每年一份），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提交与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或结清凭证。

（三）对于 2006-2008 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

毕业生，须向学院提交《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由服务乡（镇）和县级“引导办”、“西部计划办公室”、“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特岗办”审核的《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及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每年一份，一共5份），与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或结清凭证。

（四）各学院对毕业生代偿资格进行初审，对毕业生填写的相关信息核实，填写《贵州财经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并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或《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服务单位年度考核表、《贵州财经大学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以及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与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或结清凭证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对各院所报的毕业生代偿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填报《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六）学生资助中心每年7月前将《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贵州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补偿代偿金额及程序

（一）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连续工作3年（2006-2008年期间五大项目为5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



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对于已享受精准扶贫学费免补的毕业生应据实扣除相应金额。

（三）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四）学生资助中心将经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具有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名单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后，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以上有关表格，可在学生资助中心网页下载。

（二）贵州省的有关政策，可登录学生资助中心网页查看。

（三）对于弄虚作假的学院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相关补偿范围、对象以当年相关政策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95号）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



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过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

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学生资助中心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



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中心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生资助中心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资助中心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校级奖学金 实施管理办法

(修订)

为促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规范做好奖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奖励种类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 单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某一领域有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

三、奖励标准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 每生每学年 2000 元 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3%；

二等奖 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5%；

三等奖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7%。

(二) 单项奖学金

无名额限制，获奖学生每生每学年 500 元。

四、申请条件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

5. 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一等奖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含 85 分）以上；

二等奖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

三等奖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75 分（含 75 分）以上。

6. 退役复学学生、上学年作为项目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7.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评：

(1)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的；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3) 上学年学习中所有科目中有不及格的；

(4)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单项奖学金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代表学校参加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同一学年内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主；

6. 对各类科研、比赛组织单位和项目的认定，具体如下：

（1）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当年认定的《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目录为准。

（2）体育竞赛：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体育协会各学会、国家体育总局各中心组织的各类比赛；贵州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的各类比赛。

（3）艺术类竞赛、展演、表演：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协会等纳入年度计划并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比赛活动；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联下属协会等代表政府并纳入年度计划举办的省级综合性赛事活动。

（4）教育部、中宣部、团中央及国家级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各类专业性比赛。

（5）贵州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省文明办及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

（6）以上省级比赛专指在贵州省范围内进行的比赛。以上奖项的组织、表彰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各协会组织的，必须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签章才予认可。



(7) 学生参加的所有比赛项目，必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代表学校参加，并在获奖之后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五、申请与评审

(一)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 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 同一学年内，凡获得过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除外）的，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六、评选程序

(一)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登录贵州财经大学“学工系统”填写《贵州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贵州财经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申请人评选学年有效成绩单、综合测评排名表（由学院教务科或学生科负责老师签字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符合评选条件要求的评审学年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学工系统”存档备案。

(二) 辅导员在《审批表》中“班级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学院在“学院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资助中心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组织评选，将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委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审批表》（正反面打印使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一式两份）及《贵州财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或《贵州财经

大学单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的电子和纸质版，于规定时间前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据此提出本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学生候选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关会议进行审定。

七、发放与管理

（一）学生资助中心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二）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学生推荐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归档工作。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洪银兴奖学金”实施办法

管理办法

(修订)

贵州财经大学“洪银兴奖学金”是为了引导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开拓进取，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由学校出资并以我校名誉校长洪银兴名义设立的奖学金。该奖学金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专业有一定研究以及在学术研究上有一定成绩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激励我校学生奋发努力、开拓创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及奖励对象

洪银兴奖学金下设“奋进奖”“创新奖”“鹏程奖”。

(一) “洪银兴奋进奖”

奖励对象为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

(二) “洪银兴创新奖”

奖励对象为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 “洪银兴鹏程奖”

奖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毕业年级学生，且奖励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

(一) “洪银兴奋进奖”本科学生 30 名，硕士研究生 20 名，博士研究生 4 名；

(二) “洪银兴创新奖”本科学生 30 名，硕士研究生 20 名，博士研究生 4 名；

(三) “洪银兴鹏程奖”根据当年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毕业学生升学情况确定名额（以当年相关通知为准）。

三、奖励标准

(一) “洪银兴奋进奖”，本科生每生奖励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5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8000 元。

(二) “洪银兴创新奖”，本科生每生奖励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5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 8000 元。

(三) “洪银兴鹏程奖”，每生奖励 2000 元。

四、申请条件

(一) 申请“洪银兴奋进奖”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1)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环境，有良好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诚实守信；

(2) 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



服务，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乐于奉献。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所有科目无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7. 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8.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复学学生、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优先进行推荐。

（二）申请“洪银兴创新奖”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1）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环境，有良好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诚实守信；

（2）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乐于奉献。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所有科目无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科技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

精神和创新能力；评选学年内本科生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中公开发表论文（3000字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中公开发表论文（5000字及以上）一篇以上，或调研报告获厅级以上单位批示或采纳、或获发明专利（须经科研处认可）一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全国等级奖以上或全省一等奖以上，省级及以上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等；

6. 评选学年参加全国或全省的专业知识或学科竞赛、考试获全国等级奖及以上或全省一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务处当年认定的《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目录为准）；

7.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8. 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以上第5、6点符合一点即可）

（三）申请“洪银兴鹏程奖”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1）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环境，有良好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诚实守信；

（2）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乐于奉献。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拟被相关院校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5. 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6. 参加全国博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拟被相关院校录取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7. 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8.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9. 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 （以上第4、5、6、7点根据相应毕业层次符合其中一点即可）

五、申请与评审

（一）“洪银兴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洪银兴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除“洪银兴鹏程奖”外，参评学年度，凡获得过其他各类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参加“洪银兴奋进奖”、“洪银兴创新奖”的评选。

六、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洪银兴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登录贵州财经大学“学工系统”填写《贵州财经大学洪银兴奖学金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并将申请人评选学年有效成绩单、综合测评排名表（由学院教务科或学生科负责老师签字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符合评选条件要求的评审学年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洪银兴鹏程奖”的毕业

生提供升学信息的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学工系统”存档备案。各学院根据当年通知推荐各类奖项名额，推荐材料上报至学生资助中心。

（二）推荐学生在《推荐表》“自我评定”栏需认真填写在校期间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章守纪情况；“学习成绩”栏认真填写论文发表及其他相关获奖情况；学院在“学院意见”栏填写审查意见。

（三）各学院将拟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签署有学院党委推荐意见的《推荐表》及《贵州财经大学洪银兴奖学金汇总表》的电子和纸质版，于规定时间前上报至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洪银兴奋进奖”“洪银兴创新奖”“洪银兴鹏程奖”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提出“洪银兴奋进奖”“洪银兴创新奖”“洪银兴鹏程奖”候选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七、发放与管理

（一）学生资助中心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发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做好洪银兴奖学金学生推荐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归档工作。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修订)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实行的一项特殊资助政策。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07〕1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帮助和激励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

二、减免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警告以上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刻苦、勤奋（上学年必修课补考不超过2科，含2科），积极上进；
- （五）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未在校外租住；
- （六）上学年参加过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
- （七）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诚信行为。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本人发生重大疾病以及积极参加勤工助学者，优先予以考虑。

三、减免标准

一档，减免上一学年 100% 学费：符合减免条件，孤儿，本人重度残疾且持有残疾人证。

二档，减免上一学年 75% 学费：符合减免条件且上一学年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者：本人中度残疾且持有残疾人证；单亲（一方去世或离异一方患重病），家庭子女三人以上，且三子女（含三子女）以上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学习。

三档，减免上一学年 50% 学费：符合减免条件且上一学年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者：本人轻度残疾且持有残疾人证；单亲，家庭子女三人以上且两人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者；家庭子女三人以上且三子女均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者。

四档，减免上一学年 25% 学费：符合减免条件，家庭子女三人以上，有未上学（务工或在学龄前）或在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者。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费减免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中相同专业执行。

四、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学费减免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应届毕业生每年 4 月份办理本学年度的学费减免审批手续）。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 3000 元以上者（含 3000 元，孤儿、重度残疾学生除外），原则上不能申请学费减免；同一学年内，获我省精准扶贫资助的，不再享受学费减免；退伍复学学生，已经获得学费减免的，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三) 学生学费减免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评审程序

(一)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学费减免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财经大学特困学生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二) 各学院严格按照当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及减免人数的比例组织初评，将获学费减免推荐学生名单及建议减免档次在本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经本院党委签署意见的《申请审批表》、《贵州财经大学特困生学费减免审批一览表》（电子和纸质版）、《贵州财经大学特困生学费减免备案表》（电子和纸质版）及学院行政签章的上学年有效成绩单，于规定时间前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初评的减免学费推荐学生资料进行汇总及评审，据此提出上一学年拟获学费减免候选学生名单及建议减免档次，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后，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学费减免。

六、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凡是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每学年应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重度残疾学生除外）。如果拒绝参加者，将取消其减免资格，并令其全额退还已减免的学费。具体工作及工作时间由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安排的须报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并报学校

校长签字审批后，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三）学生资助中心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学费减免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学费减免的档案管理工作，分年度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总结建档备查。

（五）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学费减免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和《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校本专科、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学费收入的10%和住宿费收入的3%，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临时困难补助的相关政策和制度，监督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临时困难补助的材料收集、核实、初审意见及材料归档。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六条 学校在籍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

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二）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三）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

第七条 资助中心可根据实际直接补助确有需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经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资助中心审批后，补助金额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5000元。每生每学年获得学校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特殊情况由学院提出申请、资助中心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相关参考标准如下：

（一）因一些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200至5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标准200至1000元。

（二）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500至1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标准500至2000元。

（三）孤儿、自身严重残疾、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000 至 3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标准 1000 至 5000 元。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填写《贵州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辅导员；

(二) 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字；

(三) 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同意签字后，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生资助中心拟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 (四) 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五) 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困难新生寒衣被补助 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07〕117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御寒过冬，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种类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大一新生。确因家里经济困难，缺少基本御寒过冬衣被的在校新生。

第二条 资助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未在校外租住。

第三条 资助比例和标准

资助比例控制在就读新生的5%以内；每人资助一件棉大衣或一套棉被、垫絮。

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

寒衣被补助每学年新生进校时评定一次。

- （一）学生根据本条例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



申请，并递交《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寒衣被补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在读新生人数的比例组织评选，并将初评推荐受助学生名单在本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将经本院党委签署意见的《申请审批表》、《贵州财经大学新生寒衣被补助汇总表》（电子和纸质版），于规定时间前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初评的寒衣补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于规定时间前，将评审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同时做好新生寒衣补助工作的书面总结。

第五条 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新生寒衣被补助的评定结果，按照学校相关程序，组织购买受助学生需要的棉大衣或棉被、垫絮，于规定时间前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学生资助中心、计划财务处、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新生寒衣被补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寒衣被补助真正资助需要冬季御寒的困难学生。

（三）学生资助中心要认真做好学生寒衣被补助的档案管理工作，分年度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发放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总结建档备查。

（四）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新生寒衣被补助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高等教育体制的整体改革，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学生正当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提倡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生活的前提下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依法受到相关法律保护，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应为学生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制度以及勤工助学活动中签订的有关协议规定。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属个人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相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积极推动勤工助学工作逐步朝着基地化、实体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第十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本学院、本单位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管理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三种主要形式：

(一) 教学科研服务型——针对教学、科研工作开展辅助性的服务工作；

(二) 行政管理服务型——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开展辅助性的服务工作，如各类助管等；

(三) 后勤管理服务型——针对校园后勤管理工作开展辅助性的服务工作，如：安全文明值勤、教室卫生维护等。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学有余力原则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应聘用道德品质好、诚实守信、能正常如期完成学习的学生。用工单位使用勤工助学学生的时间标准为：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因勤工助学而造成一学期内有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甚至影响生活或身心健康的，用工单位原则上应立即停止聘用该学生。

(二) 人岗相适原则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应聘用具有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且已购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学生。用工单位不得聘用16周岁以下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聘用16-18周岁的学生从事国家规定禁止的特殊工种的工作，对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参加勤工助学、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级或院级处分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聘用，同时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

(三) 依法管理原则

用工单位在确定聘用学生后，应在上岗前对受聘学生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告知其上岗相关注意事项，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四) 安全原则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心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其劳动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12元人民币。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各学院、各单位可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申请设立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完成后岗位自动取消。

（二）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程序

1. 岗位设立原则：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2. 固定岗位：各学院、各单位设立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时，需根据工作实际，每年将岗位需求（如：固定岗位数、岗位职责、岗位监督等情况）报学生资助中心，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3. 临时岗位：各学院、各单位设立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时，需根据工作实际，将临时用工需求申请报学生资助中心，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立勤工助学临时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程序

1. 学生资助中心发布招聘信息。

2. 学生根据发布的岗位信息，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

3. 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认定。

4. 学生资助中心配合用工部门组织面试。

5. 学生资助中心发布面试结果。

6. 各学院、各单位如需自行招聘，由各学院、各单位参照上述招聘程序自行安排，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聘用

1. 通过面试的学生，学生资助中心将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等有关知识），培训合格方可推荐上岗。

2.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聘用期原则上以一学期为限，聘用期满岗位应重新竞聘，未经同意继续上岗的，一切责任自负。

3. 受聘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期间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并接受学生资助中心的监督。

（五）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薪酬发放

1.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个小时，按照每小时12元的酬金计算，可适当浮动。

2.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不低于12元。

3. 各用工单位根据学生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报学生资助中心。

4.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5. 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只到14周，确实需要继续用工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工作时间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延长勤工助学时间（为了不影响学生复习考试，原则上只顺延2周）。

（六）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督查

学生资助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批准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进行检查。对于影响用工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或岗位设立不合适，无法正常完成勤工助学工作的，将重新核定所设岗位，必要时将取消所设岗位。



（七）校内用工单位工作要求

1. 用工单位须根据学生资助中心工作要求提交《贵州财经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2. 用工单位至少安排一名老师负责该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

3. 用工单位须根据学生资助中心工作要求按时如实提交上月《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考勤表》。学生每月总工时不得超过学生资助中心审定的用工总时，超时工酬由用工单位支付。

4. 无特殊情况逾期上报或未上报《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考勤表》造成学生不能获得的劳动报酬，不予补发，由用工单位负责解释和处理。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为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学生资助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个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私自参加校外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招聘。

（一）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程序

校外用工单位或个人如有用人需求，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企业法人或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招聘。

（二）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程序

1. 学生资助中心发布招聘信息。

2. 学生根据发布的岗位信息，到学生资助中心填写报名申请表。

3. 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原则上一年级本科生不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4. 学生资助中心配合用工单位或个人组织面试。
5. 学生资助中心发布面试结果。
6. 面试成功后，学生与用工单位（个人）签订用工协议。

（三）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聘用

1. 通过面试的学生，学生资助中心将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等有关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持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的“勤工助学上岗证”，持证上岗。

2. 严禁学生私自调换勤工助学岗位。

3.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结束后，上岗证必须及时交回学生资助中心。

（四）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薪酬发放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且由用工单位、个人按时支付。

（五）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督查

学生资助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分别对校外用工单位、个人和聘用学生进行回访，以及时了解聘用情况，维护学生利益。

（六）法律责任

1. 学生资助中心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学生若存在思想道德品质、违纪违规等问题，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3. 学生被录用后因个人原因违约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4. 学生上岗因违规违纪给用工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5.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出现不可预知的危险因素，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6. 校外用工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到学校招收使用学生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基金来源、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基金来源：由学费收入的10%提取。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单位应按用工实际情况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停止用工单位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并追回所有虚报金额。

第十七条 需用勤工助学基金支付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由学生所在用工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学生资助中心存档，学生资助中心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报学校校长签字审批，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诚信与否将作为社会资助参评的必要条件。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第三部分|

奖励与处分





贵州财经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选比例

(一) 三好学生

1. 本专科生：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的 5%+ 学年专业大类分流人数的 5%。
2. 研究生：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
3.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由派出学院按实际情况划定一定比例，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同意后进行推荐。该名额不占上述名额分配比例。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本专科生：班干每班推荐 1 名；学院各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评议产生，按该学生组织人数的 10% 推荐；学校各学生组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按各学生组织人数的 10% 推荐。

2. 研究生：按各学院研究生人数确定，研究生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 1 名、50-100 人的 2 名、100-150 人的 3 名，以此类推。

（三）免监考班级

在评选学年没有出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经教务处认定的免监考班级，可申请每班增加三好学生名额 1 名，增加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1 名。

（四）同一推荐人不能同时申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条件

1.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成绩计算以评选学年最终成绩为计算标准，且各科原始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无班级的按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1/3，评选学年无违纪记录；

6. 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参评须由派出学院提供学生在境外意识形态鉴定报告；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成绩由派出学院和外方大学共同提供证明材料，无不及格科目；

7.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8. 符合评选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直接推荐参评，不占班级推荐名额；

9. 同等条件下，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学生优先推荐参评。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 1 ~ 4 项条件；

2. 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能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3. 上学年担任学生干部（含校级、院级学生会干部，班干部及各学生组织干部）原则上满一年，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工作成绩突出，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项活动，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若担任不满一年，需推荐学院附加该生事迹材料；

4. 评选学年学习成绩良好，成绩计算以评选学年最终成绩为计算标准，且各科原始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无违纪记录；

5.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6. 符合评选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直接推荐参评，不占班级推荐名额；

7. 同等条件下，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学生优先推荐参评。

（三）涉及大类分流的学生评选办法

1. 参评三好学生的参评者须同时在分流前原班级和分流后现班级各参加1次评选，各班推荐名额均为该次评选所在班级学生总数的5%，任意一次获得班级推荐，都可作为该学院推荐对象（含跨学院分流学生）。现班级与原班级评选结果出现同一学生时，按1个名额计算，另1个名额自动失效，失效名额不可递补其他参评学生。

分流后跨学院的分流学生，在现学院参评时，该学年上学期学业成绩及社会活动等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由原学院出具，按现学院评选细则认定；在原学院参评时，该学年下学期学业成绩及社会活动等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由现学院出具，按原学院评选细则认定。

2.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涉及大类分流的年级班级评选办法：整学年分流的年级班级，参评学生在原班级参评，名额为每班1名（含跨学院学生）。非整学年分流的年级班级，参评学生在现班级参评，名额为每班1名。

三、评选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学校每年下达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通知，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有关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学院进行公开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所在班级推荐，学院评选后，对评选推荐对象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四、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班集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推荐名额

(一) 各学院推荐的先进班集体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各学院班级总数的 20%。

(二) 研究生参加评选的班集体，学生人数应为 30 人以上；达到人数条件的学院，每年级推荐先进班集体名额不超过 1 个。

(三) 不涉及大类分流的年级班级，以现班级为推荐单位。

(四) 涉及大类分流的年级班级评选：

1. 整学年分流的年级班级，以原班级为推荐单位。
2. 非整学年分流的年级班级，以现班级为推荐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 全班同学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



朝气蓬勃、社会公德意识强，有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热爱学习、刻苦勤奋，有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评选学年全班同学无违法违纪行为，学年考试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前茅，班集体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二）班委会全体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和谐，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努力服务班集体，在学习生活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及党团组织的活动，班集体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文娱方面成绩突出；全班同学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教室和寝室卫生环境好，全班 95% 以上同学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

（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学校稳定。全班同学勤奋学习、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形成人人积极进取，要求进步的良好班风。

（五）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班委团结，班集体作用发挥得好。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有会议纪录。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整体风貌好。

（六）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班没有人因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

（七）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固，学习气氛浓。

1. 全班学习成绩好。在该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必修课（含规定选修课）的平均成绩须在 70 分以上，补考率在 5% 以下。没有因学习成绩差而退学的班级同学；

2. 在该年度内，按规定须参加大学英语四级统考的班级（必须达到学校规定分数），大一通过率在 10% 以上，大二通过率在

15%以上，大三通过率在20%以上；或者大一全班外语课程绩点2.0以上人数占10%以上，大二全班外语课程绩点2.0以上人数占15%以上，大三全班外语课程绩点2.0以上人数占20%以上；

3. 班级无考试作弊行为；

4. 有健全的考勤制度、有完整的考勤记录，上课率在99%以上，基本上无旷课、迟到和早退现象；

5. 班级早锻炼和自习出勤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

6. 积极参加各种讲座及第二课堂活动的学生不少于80%；

7.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八）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的免监考班级，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先进班集体。

三、评选程序及申报时间

（一）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在秋季开学后，与综合测评工作同步进行。

（二）每年各班应制定“创优”计划，学年结束后，每班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写出总结。

（三）评选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班级申请，各学院进行初评，提出推荐班级，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班级总结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四、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下文表彰，并颁发奖牌，同时每班奖励1000元的活动经费。学生工作部（处）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审批后，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制作发放表提交至计划



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活动经费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班级。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6%以内。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由派出学院按实际情况划定一定比例，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同意后进行推荐。该名额不占上述名额分配比例。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二）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三)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热爱集体, 敬老爱幼, 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 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 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四)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 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五)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做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成绩计算以在校期间最终成绩为计算标准, 且各科原始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无班级看同年级同专业)排名10%以上;

(六)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参评须由派出学院提供学生在国(境)外意识形态鉴定报告;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成绩由派出学院和中方大学共同提供证明材料, 无不及格科目;

(七)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奖励;

(八) 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九)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十) 符合评选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直接推荐参评, 不占班级推荐名额;

(十一) 同等条件下, 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参评。

三、评选申报程序

(一)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下达评选通知, 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有关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 学院进行公开评选。由所在班级推荐, 学院评选后, 对评选推荐对象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四、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 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修订)

为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贵州财经大学每年面向全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开展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每个学院各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同学参评，学校评审产生10名十佳三好学生、10名十佳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一)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二)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三)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四) 在校在读期间，外语、计算机水平必须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

(五) 十佳三好学生要求获校级奖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

且校级三好学生二次以上（含二次）；十佳优秀学生干部要求连续二次以上（含二次）获得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六）符合评选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在全国、全省获奖或有突出表现者优先推荐参评。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

（一）学校每年春季开学后下达评选通知，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有关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学院进行公开评选。对评选推荐对象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四、奖励办法

学校对荣获十佳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建和谐优良的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如有违反,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纪学生有两个及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加重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二）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
- （三）学生因患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
- （四）过失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
-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诽谤、威胁、诱惑、贿赂、恶意举报、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违纪处分期内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八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侵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



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学术诚信原则，代写或买卖论文、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造成身体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持械打架斗殴、结伙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所涉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所涉价值超过 500 元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置，学校依据本处分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置；

（四）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对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累计计算。

如上述侵犯财产行为情节、性质、后果严重，或拒不承认错误、承担责任，无悔改表现的学校可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共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损坏公共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如上述侵犯财产行为情节、性质、后果严重，或拒不承认错误、承担责任，无悔改表现的学校可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视为旷课。

学生旷课超过一天的，不足 8 学时的，按 8 学时计算，超过 8 学时的，按实际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实际旷课时数累计计算。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测验、考试（考查）作弊者（包括作弊双方）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将作弊情况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在监考老师要求清场后，在其座位发现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资料者；
2. 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者；
3. 偷窥抄袭他人试卷答案者；
4.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5. 其它违反考场及考试规则者。

(二)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故意销毁试卷、考试材料或作弊设备（含文字资料）者；
2. 传接纸条、交换试卷、答案者；
3. 考试中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4. 考试中陷害他人者；
5. 破坏考场秩序、影响他人正常考试者；
6. 其它作弊行为者。

(三)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考试中携带通讯设备、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通讯设备中存

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者；

3. 携带隐形耳机或高科技作弊设备者。

(四)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者；
2. 窃取试卷、偷改分数者；
3. 故意破坏考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者；
4. 考试再次作弊者；
5. 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

第十五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因违章操作损坏、使用、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持有、使用违规电器或违规用电，给予批评教育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违规用电或者其它违规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内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拒不接受管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破坏网络信息资源的；

(二) 复制或传播反动内容、封建迷信及色情等信息的；

(三) 盗用他人账号或侵占、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资源的；

(四) 编造、传播虚假言论、信息对社会、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六) 含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有扰乱社会或学校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领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转借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以及冒用他人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带来正常管理风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给予批评教育或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

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组织、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学生行为有失诚信或者参与违背社会公德与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参与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瞒报、谎报、不报相关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和程序。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由保卫处（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违反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的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研究生院协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处理；违反第十六条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协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处理；违反第十七条的，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协同各学生所在学院



调查处理；违反第十八条的，由学生处牵头，协同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新闻舆情中心）、团委、保卫处（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二）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自课程考试结束后7-1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并将事实认定的材料、证据材料、听取学生个人陈述与申辩材料、学生检讨书及处理建议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有调查处理的单位应自发现违纪行为之日起7-15个工作日内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应在7-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纪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并结合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后，连同所有过程性材料一并提交学校法律顾问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法律顾问处在收到学生工作部（处）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法律审查建议，合法性审查中如发现程序违法或事实错误或处理依据不充分等时，可提出纠正、不予审查、退回重新处理等法律建议。

学生工作部（处）在审核处理有关单位提交的材料和意见时，如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不充分等情况的，可退回有关单位补充相关材料，有关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查取证完成并提交。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取证需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但最长调查取证时限不得超过60日历天。

（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有义务配合学校调查，在接到“听取个人陈述与申辩”通知后5日内配合学校

完成个人陈述与申辩等工作，逾期未前往陈述与申辩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由学院记录在案，报学校处理。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违纪时间以违纪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期限为：

1. 警告：6个月
2. 严重警告：8个月
3. 记过：10个月
4. 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无再次违纪行为，到期后可主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学校下文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学金、助学金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内表现优秀或距离毕业时间不足12个月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学校酌情予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以上”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文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财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所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8名常务委员和5名临时委员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其他常务委员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团委、法律顾问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担任。



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更换时，由新任主席接替原主席担任常务委员。

第七条 临时委员由2名教师代表和3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临时委员由校工会推荐。申诉人为本科生的，3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荐；申诉人为研究生的，3名学生临时委员由校研究生会推荐。

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的师生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担任。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书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召开申诉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维持、撤销、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条例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处分、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

诉申请书应由申诉人亲笔签名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齐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复查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申诉人所在院系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

第十七条 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



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021年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手册

|第四部分|

共青团工作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围绕学校锻铸“儒魂商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鼓励在校本科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第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本科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就业技能和社会竞争力。

第二章 学分与类别要求

第四条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学术创新、文体活动、工作履历和技能成长六大模块活动取得的成果,经过申请和认定后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五条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主要涵盖6个模块：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实习、参加交流访学、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环保活动等相关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学术创新”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情况。

4.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技能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六条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最低学分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外，还必须参加“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且最低修满10个学分（专升本学生最低修满5个学分），方准毕业。

第七条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对象和学分要求

1. 对象：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其中2020级（含）以后入学学生按本规定执行，2020级以前入学学生按之前的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2. 学分：每名学生在学习期间，应参与各模块项目，各模块



至少各获1分（“工作履历”模块除外），其余5学分可根据个人特长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升本学生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文体活动”三个模块至少各获1分，其余2学分可根据个人特长和兴趣爱好等，自主选则。）

3. 积分学分兑换比例：“第二课堂”成绩采用积分兑换学分方式计量。兑换比例为1:45（即45积分可兑换1学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体工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及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实施办法、学分认定标准的制定、管理政策的拟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督导“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制度实施等。

指导委员会下设“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统筹协调、整体实施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实施工作组（简称实施工作组）。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院教务办（实践办）、团委工作人员及辅导员任成员，负责学院院级层面活动的申请、组织、开展及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相关学分的认定、公示、成绩情况汇总等工作。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小组（简称学分认定小组），学分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成绩的学分信息录入、统计、申请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鼓励各学院、部门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活动，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科学素养、人文素养、艺术修养，为大学生获取此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创造条件和途径。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活动的规划、组织实施、活动指导、学分认证，严格考核标准，努力构建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热心指导、体系健全合理的素质拓展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各类“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习和活动，以获取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为“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项目内容，可向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纳入认定范围。

第四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1.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组织实施需在“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系统平台上完成。

2.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校级及以上的培训、讲座、社会实践、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社团活动，活动发起部门应提前7天发起活动申请，经“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可实施开展。

3. “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院级培训、讲座、社会实践、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社团活动，活动发起人应提前7天发



起活动申请，经学院“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制度实施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实施开展。

第十五条 学分申请

1. 培训、讲座、学术竞赛、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的参与，应由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认真对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实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并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学分申请。

2. 荣誉奖项、学术成果（含论文、报告、著作、课题等）、社会实践等的申请，应由学生本人按照本规定，认真对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统一在每个学年第二学期的第1周—20周，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第二课堂”申请系统进行学分申请。

3. 学生原则上需在前六个学期内修满“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如未修满学分的，必须明确补修途径和方式方法，在第七学期第20周前完成补修及学分申请。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

1. 认定工作：由各学院的实施工作组和学分认定小组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进行审核，查验佐证材料，对符合要求且材料属实的进行积分认定。原则上思想成长模块、文体活动模块、工作经历模块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学分认定；社会实践模块、学术创新模块、技能成长模块由各学院教务办（实践办）负责学分认定。

2. 认定时间：各学院在每年10月1日前按照本管理办法，统一完成学生上一学年的学分认定、审核工作；在第八学期第6周前完成毕业生的学分终审认定。

3. 特殊认定：参军入伍学生学分认定，须参照《贵州财经大学鼓励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实施意见》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学分公示

各学院对拟认定的“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面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张贴及网上公布）一周以上，若有异议，可以参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复审后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

学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成绩按三级制评定：优秀 ≥ 20 学分、10学分 \leq 合格 <20 学分、不合格 <10 学分。（专升本学生：优秀 ≥ 10 学分、5学分 \leq 合格 <10 学分、不合格 <5 学分）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

学生取得的“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实践办）负责统一汇总，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归档。

第五章 教师工作量与绩效核算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定期组织各年级学生参与“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适时完成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的成绩评定，并按学校统一要求录入教务系统。将《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成绩鉴定情况统计表》《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明细表》经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留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按照0.6学时/生的标准认定实践教学工作量，每学年按0.15学时/生核拨相应本科教学绩效到学院账户。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核定教学工作量和绩效，自主分配给相关教师个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申报“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情节严重者，以课程考试作弊论处。

第二十四条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由“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更新修订并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0级（含）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2.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计分赛事项目名单（2021年修订）

附表 1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 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一、思想成长 | | | | |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 6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多个奖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获省级荣誉称号 | 50/次 | | |
| | 获市级荣誉称号 | 40/次 | | |
| | 获校级荣誉称号 | 30/次 | | |
| | 获院级荣誉称号 | 20/次 | | |
| 其他类别荣誉称号 | 获其他国家级荣誉称号 | 5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多个奖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获其他省级荣誉称号 | 40/次 | | |
| | 获其他市级荣誉称号 | 30/次 | | |
| | 获其他校级荣誉称号 | 20/次 | | |
| | 获其他院级荣誉称号 | 10/次 | | |
| 各级的党校培训、团校培训、大学生骨干培训 | 参加国家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 50/期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学院签字、盖章的参加培训的相关证明。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此项目单次学习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 2. 此项目培训属系列培训，积分为培训获得的总积分，单次学习不计积分。 |
| | 参加省级、市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 40/期 | | |
| | 参加校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 30/期 | | |
| | 参加院级培训且成绩合格 | 20/期 | | |



| | | | | |
|----------------|-------------------|-------|---|--|
| 各级主题教育、宣讲、学习活动 | 作为省级及以上活动主讲人参与 | 3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活动参与证明。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此项目单次学习参与时长原则上应不低于1小时。 |
| | 作为市级活动主讲人参与 | 25/次 | | |
| | 作为校级活动主讲人参与 | 20/次 | | |
| | 作为院级活动主讲人参与 | 15/次 | | |
| | 作为省级及以上活动听众参与 | 25/次 | 1. 学生通过移动手机端，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由系统自动发放相应积分。 | |
| | 作为市级活动听众参与活动 | 20/次 | | |
| | 作为校级活动听众参与 | 15/次 | | |
| | 作为院级活动听众参与 | 10/次 | | |
| 校图书馆借阅图书 | 每学期借阅图书 | 0.5/本 | 由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并上传系统。 | 学生每学年至少借阅图书10本（含）以上方可计算积分。通过该项目每学年最高可获10积分。 |
| 进出校图书馆 | 每学期进出图书馆 | 0.5/次 | 由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并上传系统。 | 通过该项目，每学年最高可获10积分。 |
| 经典名著选读 | 学生认真选读相关名著并撰写读书笔记 | 40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不少于1500字/本的读书笔记。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大学期间至少阅读4本经典著作，每次完成不少于1500字读书笔记。（备注：在第二课堂活动申请系统中至少上传4本经典著作读书笔记后，方可显示所获积分。） |

| | | | | |
|--------------------|-------------------|------|---|-----------------------------------|
| 道德大讲堂等思想教育类讲座 | 参加校级思想教育类讲座 | 15/次 | 1. 学生通过移动手机端,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由系统自动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院级思想教育类讲座 | 10/次 | | |
| 中华传统文化讲座 | 参加贵阳孔学堂讲座 | 15/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不少于500字的讲座心得。 2. 学生上传有孔学堂盖章的参与证明材料。 3.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校级或以上中华传统文化主题讲座 | 15/次 | 1. 学生通过移动手机端,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由系统自动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院级中华传统文化主题讲座 | 10/次 | | |
| 团中央线上学习项目——“青年大学习” | 线上学习 | 20/年 | 1. 学生将学习成绩证明上传至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思想成长”界面相应板块。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学生每学年该项目学习完成率应达95%,未达到则此项目积分不予发放。 |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二、社会实践 | | | | |
| 参加各单位、各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关荣誉 | 参与大学生“三下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 45/次 | 1. 学生全程参与实践，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参与证明。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在2天及以上； 2. 社会实践活动应有指导老师带队。 |
| |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 5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此项目中的团队奖项，对个人的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 2.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多个奖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获省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 40/次 | | |
| | 获市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 30/次 | | |
| | 获校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 20/次 | | |
| | 获院级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 15/次 | | |
| 勤工助学 | 在校内各部门、各学院完成勤工助学工作 | 15/学期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相关部门盖章、签字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时间至少为一学期。 2. 此项目积分可累加。 |

| | | | | |
|--|-------------------------------|------|--|---|
| 交流学习 | 赴知名国际组织 实习期满 | 9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1500字以上交流心得。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此项目积分可累加。 |
| | 赴港澳台或国外 大学交换学习一年 | 75/次 | | |
| | 获 CSC 奖学金并 完成留学任务 | 75/次 | | |
| | 赴港澳台或国外 大学交换学习 一个学期 | 60/次 | | |
| | 赴港澳台或国外 短期交流、学习 | 45/次 | | |
| | 参与国内举办的国 际（包括港澳台） 交流、学习 | 30/次 | | |
| 志愿服务 活动（含 公益劳动、 志愿帮扶、 义务献血 等） | 参与国家级志愿 服务或公益劳动 | 3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相关部门或学院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此项目积分可累加。 |
| | 参与省级志愿服 务项目或公益劳动 | 25/次 | | |
| | 参与市级志愿服 务项目或公益劳动 | 20/次 | | |
| | 参与校级志愿服 务项目或公益劳动 | 15/次 | | |
| | 参与院级志愿服 务项目或公益劳动 | 10/次 | | |
| 获得志愿 公益类 表彰 | 获得国家级志愿 公益类表彰 | 5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社会实践”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此项目中的团队奖项，对个人的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 2.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多个奖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获得省级志愿 公益类表彰 | 40/次 | | |
| | 获得市级志愿 公益类表彰 | 30/次 | | |
| | 获得校级志愿 公益类表彰 | 20/次 | | |
| | 获得院级志愿 公益类表彰 | 15/次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三、学术创新 | | | | |
| 论文或学术类作品发表 | II类学术期刊 | 70/篇 | 1. 期刊目录参考《贵州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论文、著作、报告等的发表证明材料。（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3.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所有权属于我校的论文或专著的作者方可积分。 2.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或作品，须对贡献程度做出区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和10%积分。若无第三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8%，22%积分。 3. 发表的须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期刊等级按学校当年期刊等级目录确定。 4. 一篇文章被多个刊物录用发表的，积分可累加。 |
| | III类学术期刊 | 60/篇 | | |
| | IV类学术期刊 | 50/篇 | | |
| | V类学术期刊 | 40/篇 | | |
| | VI类学术期刊 | 30/篇 | | |
| | 校级报刊 | 20/篇 | | |
| 研究报告 | 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 40/篇 | | |
| | 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 | 20/篇 | | |
| 专著、译著 | 国家一级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 70/本 | | |
| | 其它出版社 | 50/本 | | |
| | 市级 | 50/项 | | |
| | 校级 | 40/项 | | |

| | | | | |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主持国家级项目并结题 | 70/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或作品，须对贡献程度做出区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和10%积分。若无第三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8%,22%积分。 2. 同一个项目或课题获得多个立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主持省级项目并结题 | 50/项 | | |
| | 主持校级项目并结题 | 40/项 | | |
| 纵向课题 | 国家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 70/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或作品，须对贡献程度做出区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和10%积分。若无第三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8%,22%积分。 2. 同一个项目或课题获得多个立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省部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 50/项 | | |
| | 市厅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 40/项 | | |
| | 校级课题、科研基金等立项并结题 | 30/项 | | |
| 横向课题 | 课题经费8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 70/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或作品，须对贡献程度做出区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0%,20%和10%积分。若无第三作者，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总分的78%,22%积分。 2. 同一个项目或课题获得多个立项时，积分可累加。 |
| | 课题经费5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 50/项 | | |
| | 课题经费2万元及以上并结题 | 40/项 | | |
| | 课题经费5000元及以上并结题 | 30/项 | | |



| | | | | |
|------------------------|------------------------------------|-------|---|---|
| 其他项目 |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的教师科研项目或由教务处认定的其他项目 | 20/ 项 | <p>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立项合同和结项证书。（如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则须上传所有作者签字同意的排位确认书）</p> <p>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p> | 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立项和结项证明；如非项目组成员须由教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学生可获积分为10/ 项。 |
| 创新创业类讲座、学术讲座 | 参加创新创业沙龙 | 15/ 次 | 学生通过移动手机端，在第二课堂活动界面参与活动，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由系统自动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企业家论坛讲座 | | | |
| | 参加“三大论坛”等专业相关的专题讲座 | | | |
| 提交论文或作品参与学术论文交流或学术论坛活动 | 参与市级或以上组织举办的学术论文交流或学术论坛活动 | 20/ 次 | <p>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上传论文或作品的发表证明材料。</p> <p>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p> | |
| | 参与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论文交流或学术论坛活动 | 10/ 次 | | |

| | | | | |
|---|--------------------------|---|---|--|
| “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赛”及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科技类竞赛、发明创造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9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此项目中的团体奖项,如有项目负责人,则负责人所获积分为:积分*150%,项目成员所获积分为:积分*100%。 2. 一个项目内容获多个级别奖项,积分可累加。 |
| |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及其他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 85/次 | | |
| |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及其他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 80/次 | | |
| | 其他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 75/次 | | |
| | 国家级优秀奖等 | 70/次 | | |
| | 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80/次 | | |
| | 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及其他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75/次 | | |
| | 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以及其他竞赛省级二等奖 | 70/次 | | |
| | 其他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 | 65/次 | | |
| | 省级优秀奖等 | 60/次 | | |
| | 学科竞赛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 70/次 | | |
| | 学科竞赛市级二等奖,以及其他竞赛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 65/次 | | |
| | 学科竞赛市级三等奖,以及其他竞赛市级二等奖 | 60/次 | | |
| | 其他竞赛市级三等奖 | 55/次 | | |
| | 市级优秀奖等 | 50/次 | | |
| | 校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 60/次 | | |
| 校级比赛二等奖 | 55/次 | | | |
| 校级比赛三等奖 | 50/次 | | | |
| 院级比赛前三名 | 40/次 | | | |
|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选拔赛 | 3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赛事参与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市级选拔赛 | 20/次 | | | |
| 参加校级竞赛 | 15/次 | | | |
| 参加院级竞赛 | 10/次 | | | |



| | | | | |
|--------|--------------------------|------|--|---|
| 校内创业实践 | 获一等奖创业团队 | 60/次 | <p>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入驻证明材料。</p> <p>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p> | <p>1. 此项目中的团体奖项,如有项目负责人,则负责人所获积分为:积分*150%,项目成员所获积分为:积分*100%。</p> <p>2. 一个项目内容获多个级别奖项,积分可累加。</p> |
| | 获二等奖创业团队 | 50/次 | | |
| | 获三等奖创业团队 | 40/次 | | |
| | 或其他奖项创业团队 | 20/次 | | |
| |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 50/次 | | |
| 校外创业实践 | 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 50/次 | <p>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学术创新”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p> | |
| 网上创业实践 |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 50/次 | <p>1. 学生在系统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p> | |
| | 开办网上商店获1-2钻或相应等级 | 40/次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四、文体活动 | | | | |
| 群众性 (非专业) 文化活 动、社团 活动、文 艺比赛、 体育竞赛 及其他结 合学科专 业开展的 各类技能 比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60/ 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 请系统“学生申请类—— 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 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 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 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此项目中的团队 奖项，对个人的 贡献程度不区 分，成员积分一 致。 |
| | 国家级二等奖 | 55/ 次 | | |
| | 国家级三等奖 | 50/ 次 | | |
| | 国家级优胜奖、 鼓励奖、参赛奖 等 | 45/ 次 | | |
| | 省级一等奖 | 55/ 次 | | |
| | 省级二等奖 | 50/ 次 | | |
| | 省级三等奖 | 45/ 次 | | |
| | 省级优胜奖、鼓 励奖、参赛奖等 | 40/ 次 | | |
| | 市级一等奖 | 50/ 次 | | |
| | 市级二等奖 | 45/ 次 | | |
| | 市级三等奖 | 40/ 次 | | |
| | 市级优胜奖、鼓 励奖、参赛奖等 | 35/ 次 | | |
| | 校级一等奖 | 45/ 次 | | |
| | 校级二等奖 | 40/ 次 | | |
| | 校级三等奖 | 35/ 次 | | |
| 校级优胜奖、鼓 励奖、参赛奖等 | 30/ 次 | | | |
| 院级一等奖 | 25/ 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 请系统“学生申请类—— 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 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 赛事参与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 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 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院级二等奖 | 20/ 次 | | | |
| 院级三等奖 | 15/ 次 | | | |
| 参加校级以上 比赛、活动 | 20/ 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 请系统“学生申请类—— 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 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 赛事参与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 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 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加校级比赛、 活动 | 15/ 次 | | | |
| 参加院级比赛、 活动 | 10/ 次 | | | |



| | | | | |
|----------------|--|------|--|------------------------|
| 文体类作品展示、宣传 | 在省（市）级以上正式出版的刊物或大学学报及学术刊物上发表美术、诗歌、书法、非学术类原创文学作品、摄影作品等。 | 3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一个作品获多个平台展示、宣传时，积分可累加。 |
| | 在校内刊物（如校报、团学刊物）刊发美术、诗歌、书法、非学术类原创文学作品、摄影作品等。 | 20/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举办个人艺术专场 | 学生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个人画展、设计展等。 | 45/场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学院盖章、签字的相关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举办多场，积分可累加。 |
| 活动参与（非参赛者、表演者） | 参与校级以上活动 | 15/次 | 1. 学生通过移动手机端在第二课堂活动界参与活动，并完成线上签到、签退。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发放相应积分。 | |
| | 参与校级活动 | 10/次 | | |
| | 参与院级活动 | 5/次 | | |
| 活动组织、策划 | 参与、负责院级及以上活动组织、策划 | 5/次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文体活动”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活动承办单位/学院盖章、签字的相关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五、工作履历 | | | | |
| 担任校级 学生干部 |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 | 50/年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 请系统“学生申请类—— 工作履历”界面发起申请， 并上传有管理部门盖章认 可的履职报告。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 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 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同时身兼数 职，积分可累加。 2. 不同届别，积 分可累加。 3. 学生较好的完 成自己的工作任 务，任期须是1 年及以上才具有 获取学分资格。 |
| | 校级学生组织部 长 / 副部长 | 40/年 | | |
| | 校级学生组织 成员 | 30/年 | | |
| 担任院级 学生干部 | 院级学生组织主 席团 | 40/年 | | |
| | 院级学生组织部 长 / 副部长 | 30/年 | | |
| | 院级学生组织 成员 | 20/年 | | |
| | 班团干部，含班 长、团支书 | 40/年 | | |
| | 班团干部，除班 长、团支书外的 其他班委成员 | 30/年 | | |



| | | | | |
|------|---------------------------------------|------|--|---|
| 学生社团 | 社团或学习型俱乐部负责人 | 40/年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工作经历”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有管理部门盖章签字认可的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1. 社团须是在校团委备案的正规社团。 2. 积极分子人数比例在社团总人数的10%。 |
| | 社团或学习型俱乐部认定的积极分子 | 20/年 | | |
| | 获国家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优秀学习型俱乐部”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 50/次 | | |
| | 获省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优秀学习型俱乐部”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 40/次 | | |
| | 获市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优秀学习型俱乐部”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 30/次 | | |
| | 获校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优秀学习型俱乐部”等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 20/次 | | |
| | 获院级“十佳社团”“优秀社团”“优秀学习型俱乐部”等集体荣誉称号的社团成员 | 15/次 | | |
| | 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认定合格的社团成员 | 5/年 | | |
| | | | | 每名学生均可参加多个社团。 |

| 项目名称 | 项目结果 | 积分 | 认定方式 | 相关要求 | |
|-----------------|------------------------|--------------------|------|---|---|
| 六、技能成长 | | | | | |
| 职业水平能力考试 |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全国二级及以上 | 45/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技能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成绩单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 全国一级 | 25/项 | | |
| | 国家普通话等级考试 | 二乙及以上 | 30/项 | | |
| | 学生参加全国非外语类专业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 | 通过四级 | 45/项 | | |
| | | 通过六级 | 60/项 | | |
| | 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专业级考试 | 通过专业四级 | 50/项 | | |
| | | 通过专业八级 | 60/项 | | |
| |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 六级 | 60/项 | | A等级 |
| | | | 50/项 | | B等级 |
| | | | 40/项 | | C等级 |
| | | 四级 | 50/项 | | A等级 |
| | | | 40/项 | | B等级 |
| | | | 30/项 | | C等级 |
| | 托福考试 |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90 分及以上 | 60/项 |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技能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成绩单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 | | 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80 分及以上 | 60/项 | | |
| 雅思 |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6.5 分及以上 | 60/项 | | | |
| | 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6 分及以上 | 60/项 | | | |
| 托业考试 | 成绩 555 分及以上 | 60/项 | | | |
| 外语（英、日）口译岗位资格考试 | 高级 | 50/项 | | | |
| | 中级 | 40/项 | | | |
| 其他外语类专业级考试 | 获相关考试证书 | 40/项 | | | |
| 社会技能水平考级考试 | 高级技师 | 高级技师 | 60/项 | | |
| | | 技师 | 50/项 | | |
| | | 高级工 | 40/项 | | |
| | | 中级工 | 30/项 | | |
| | | 国家级高级 | 40/项 | | |
| | | 国家级中级 | 30/项 | | |
| | 非本专业学生国家级初级 | 20/项 | | | |
| | | | | 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单位组织的考试；同一类别不同级别证书，积分可累加。 | |



| | | | | | |
|-------------------------------|------------------------------------|--------------------------|------------------------------|---|---|
| 升学 考试 | 专科生升入国外大学 就读本科 | 专科生在毕业当年或前一年通过正规渠道升入国外大学 | 60/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技能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解释权归财经国际学院 |
| | 本科生升入国外大学 就读研究生 | 本科生在毕业当年或前一年通过正规渠道升入国外大学 | 60/项 | | |
| 行业 认证 考试 | 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认证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考试 | 高级 | 70/项 | 1. 学生在第二课堂积分申请系统“学生申请类——技能成长”界面发起申请，并上传成绩单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参加由学校认可的组织的考试；同一类别证书，积分可累加。通过全国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行业认证考试获得证书，可获得70积分。 |
| | | 中级 | 55/项 | | |
| | | 无级别或初级 (教师资格证、驾照等) | 45/项 | | |
| 其它 技能 考试 及 培 训 | 除上述类型外的等级、技能考试 | | 30/项 | 1. 学生在系统发起申请，并上传有教务处签字、盖章的成绩单或证书扫描件。 2. 学院实施工作组相关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发放相应积分。 | 同一级别证书，计算该考项技能等级，通过考核者，不考虑分数差别，统一的积分核算。 |
| | | | 50/45 /40/ 35/ 30/项 | | |
| | 各类技能培训获合格证、结业证等 | | 20/项 | | |

附表 2

贵州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计分赛事项目名单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8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1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3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 1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17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18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19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21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RoboCon, RoboTac |
| 22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23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24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25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6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27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8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2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年新纳入) |
| 30 | 世界技能大赛 |
| 31 |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 32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3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34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 |
|----|--|
| 35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2020年新纳入) |
| 36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37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38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39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
| 40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41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42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 43 | 米兰设计周 - 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 44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45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46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 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
| 47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48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49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50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
| 51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 52 |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 53 |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 54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
| 55 | 华为 ICT 大赛 |
| 56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 57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